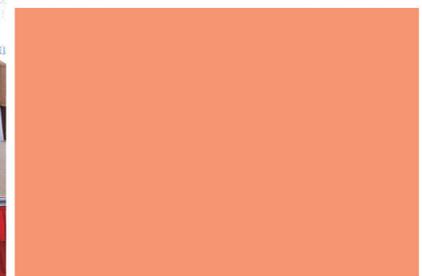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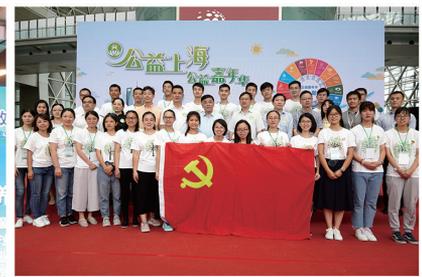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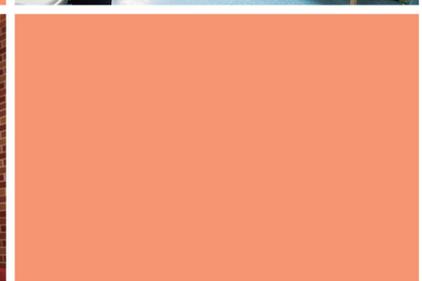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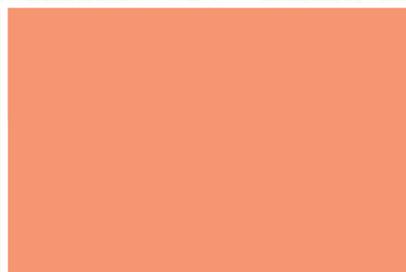


业务工作篇



SHANG HAI MIN ZHENG



社会救助与防灾减灾

社会救助是政府和社会对因各种原因导致难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或出现其他特殊困难的个人和家庭进行救济和援助，以维护这部分社会成员基本生活权益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救助是维护公民基本生存权益的最后一道“安全网”，具有维护社会公平的功能。防灾减灾是政府和社会通过一致行动，减轻由气象、地质、海洋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社会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2018年，社会救助和防灾减灾工作聚焦聚力、求质求效，各项工作推进有序，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社会救助工作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坚持立足上海、先行先试、创新发展的原则，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强化社会救助工作管理等方面着力下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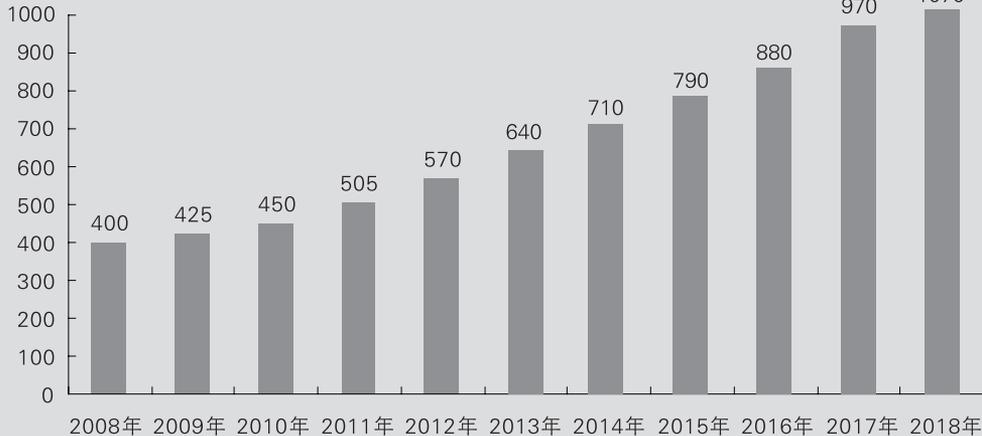
社会救助法制建设取得新突破。11月22日，《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经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19年5月1日正式实施。《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的出台，是本市社会救助领域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为上海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提

供了社会救助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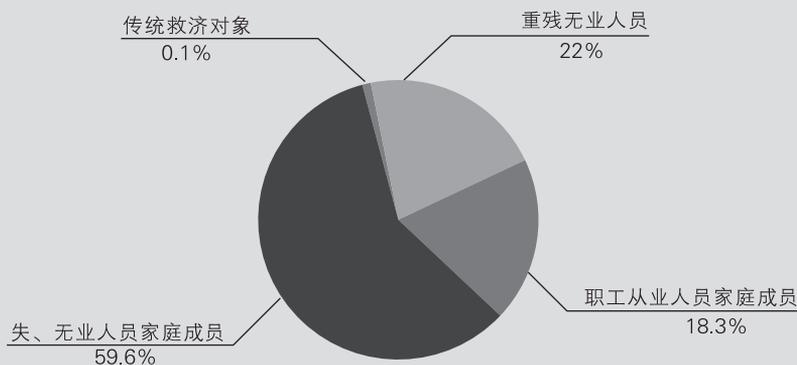
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是出台《关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完善本市社会救助“9+1”体系，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生力军作用。二是出台《关于开展“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年”活动的通知》，以开展“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年”活动为抓手，推动本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出台《关于开展粮油帮困电子信息化平台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继续推动粮油帮困电子化结算试点工作。四是研究《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充实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提升

2008年-2018年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化图

(单位：元/月)



2018年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构成图(百分比)



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五是梳理并完善社会救助相关业务审核确认流程,研究《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六是按照市里统一部署,推进社会救助项目“全市通办”、“一网通办”工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月1日起,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9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070元,定期定量传统救济对象的救助标准从每人每月1270元调整为1400元,特殊原因类救济人员的救济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70元—410元不等,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就业人员收入豁免标准仍为870元,申请专项救助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调整为低于2140元。1月1日起,将本市城乡低保家庭中与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配偶、子女)纳入本市低保政策范围。至年底,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3.97万户、18.91万人,比上年度的19.19万人减少1.5%。其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0.97万户、15.41万人(含城镇重残无业人员34052人、失无业人员家庭成员91816人、职工家庭成员28031人、传统救济对象202人、70岁以上已经纳入城镇居民保障的传统救济对象21人),比上年度的15.71万人减少了1.9%;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01万户、3.5万人(含农村重残无业人员

16703人,不可扶家庭成员3073人、可扶家庭成员15234人),比上年度的3.48万人增加0.6%。全年累计支出低保资金21.27亿元,比上年度的19.02亿元增加11.8%。其中城镇低保资金18.23亿元,比上年度的16.30亿元增加11.8%;农村低保资金3.04亿元,比上年度的2.72亿元增加11.8%。

粮油帮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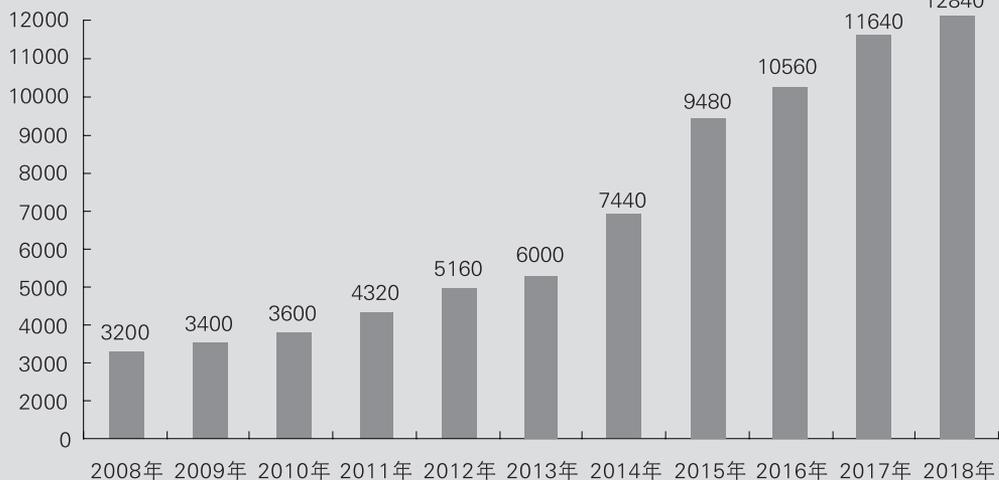
继续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60—69周岁的老人发放帮困粮油券。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特困供养人员及民政特殊救助人员、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学生、70岁以上老年人、重残无业人员、与残疾人共同生活且没有领取城镇居民低保金的非本市城镇户籍的配偶子女、大病重病患者、“一老养一老”家庭且子女无赡养能力的家庭共7类对象发放粮油帮困卡。其中,粮油帮困卡折算价格为每月72元,确保对象能够领取10公斤大米、900ml食用油、0.5公斤食糖。帮困粮油券折算价格为22元,确保对象能够领取4公斤大米。至年底,本市城乡享受粮油帮困的对象为10.33万人,比上年10.37万人减少0.4%,其中,享受粮油帮困卡待遇的对象92822人、享受粮油帮困券待遇的对象有10526人。全年累计支出粮油帮困资金8302万元,比上年度8282.29万元增加0.2%。

促进就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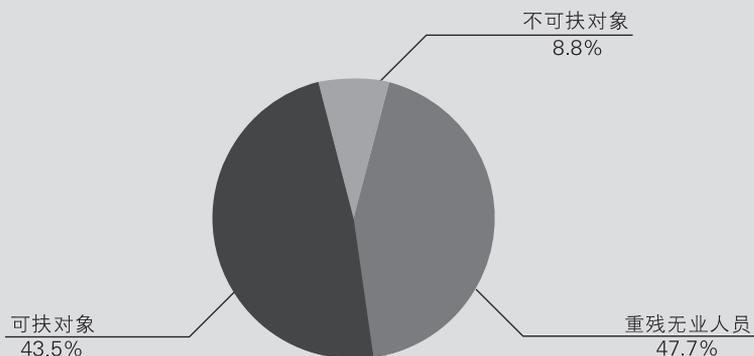
实施低保家庭“救助渐退”政策和低保家

2008年-2018年上海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化图

(单位: 元/年)



2018年上海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构成图 (百分比)



庭实际就业人员“收入豁免”两项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救助渐退”政策规定,对由政府托底安置上岗而退出低保的家庭,一次性发给2-6个月的低保金补差;对自谋职业而退出低保的家庭,一次性发给2-6个月低保金补差的两倍。至年底,享受救助渐退政策的低保家庭有263户,其中完全退出低保的家庭237户。“收入豁免”政策规定,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实际就业行为、月劳动收入(包括计时制劳动收入等)达到本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其本人享受收入豁免待遇,按照本市公布的收入豁免标准免于计

入家庭收入。4月1日起,本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中,有实际就业行为、月劳动收入(包括计时制劳动收入等)达到本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其本人的收入豁免标准仍为每人每月870元。至年底,全市享受收入豁免的人员为98964万人次,每月享受收入豁免待遇的人数约8247人左右。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

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对象为4374户次、6534人次,其中城镇3802户次、5538人次,农村572户次、996人次;全年各级政府累计支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资金642.81万

元,其中城镇566.97万元,农村75.84万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从4月1日起,本市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调整为不低于每人每月1400元,比去年每人每月1270元提高10.24%。至年底,本市有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0.34万人,其中城镇特困供养人员1095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2282人,全年支出供养资金6618.01万元,其中城镇2289.65万元,农村4328.36万元。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

4月1日起,本市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400元。比上年度的每人每月1270元提高了10.23%。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为本市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至年底,全市重残无业人员5.08万人,比上年4.92万人增加0.3%,其中城镇重残无业人员34052人、农村重残无业人员16703人;累计支出补助资金7.59亿元,比上年6.74亿元增加12.6%,其中城镇重残无业人员补助资金54279.96万元、农村重残无业人员补助资金21626.83万元。

医疗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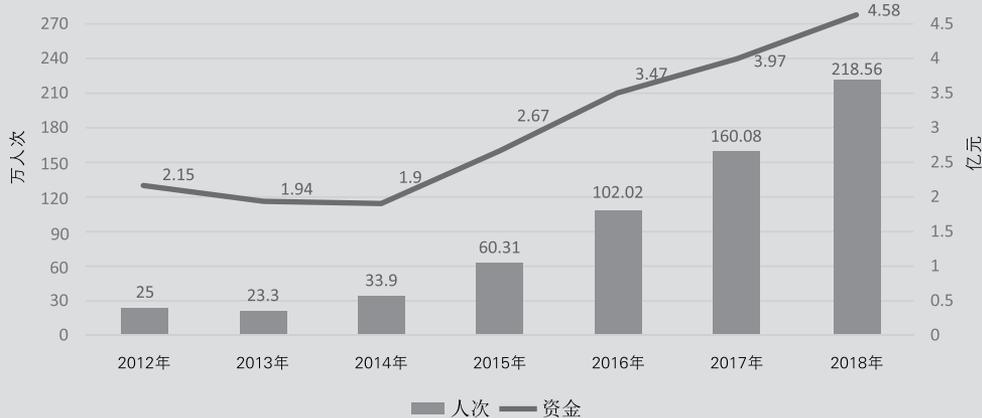
1月1日起,进一步扩大本市资助参保对象范围,将低收入困难家庭老年人纳入资助范围,

并给予差额补助;同时加大资助参保力度,对所有城乡低保对象全额减免参保费用。7月1日起,进一步扩大救助对象、提高救助标准。住院救助方面,低保、低收入对象救助比例分别提高至90%、80%,个人全年最高救助限额提高至13万元,同时将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住院救助范围,救助比例为50%-70%不等,个人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门急诊救助方面,将低收入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救助比例50%,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每人2500元。同时,新增困难对象住院押金减免政策,对本市特殊救济对象和低保对象免收住院押金,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对象的住院押金减半收取。至年底,累计实施医疗救助218.56万人次,支出资金4.58亿元。同时,由上海市帮困基金会和老年基金会两个社会组织发放医疗帮困卡(一卡通)2.48万张,其中,市帮困基金会发放23925张,市老年基金会发放908张。

教育救助出证

对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对象提供教育出证证明共21758人次,其中城镇低保家庭学生18401人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508人次、城镇低收入家庭学生2280人次、农村低收入家庭

2012年-2018年上海市医疗救助人次、资金变化图



学生241人次、城镇特困供养5人次。

临时救助

全市各区共实施临时救助约6万人次，其中，低保对象约3万人次，低收入人员0.17万人次、其他对象2.83万人次；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2728.6万元。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

一是积极参与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对10300户困难家庭进行了一次性节日帮扶，支出帮扶资金1830.26万元。二是对特殊困难群体中的困难对象实施了重点帮扶，共帮扶1225人次，支出帮扶资金260.86万元。三是组织实施“帮依一把”综合帮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600万元，主要提供评估类、干预类、照护类、社会融合类、其他类等5类服务。四是开展第五期“爱心传递”义务家教帮扶项目活动，全市共356名大学生志愿者为431名贫困家庭中小学生义务补习功课。五是组织开展第三期“爱心助老”实物帮扶活动，创新设计老人需求心愿卡，让困难老人有更多获得感，敬老节期间共帮扶2600余位老人。六是继续做好“医疗救助一卡通”发放工作，全年累计发放医疗帮困卡22896张。七是开展“普瑞送光明白内障复明”公益项目，全年共为老人免费进行白内障手术2600例。八是开展“天伦安康”结石病方式公益项目，全年共为538位困难对象实施结石病治疗手术。至年底，市、区、街镇三级帮扶组织实施社区市民综合帮扶57156人次，支出帮扶资金10569.75万元。

安徽下放居民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7月1日起，由上海赴安徽农村务农时的户主、原配偶；随父母赴安徽农村务农、现单身未婚且因年老或严重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十八周岁以下的孤儿，原每人每月730元的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调整为820元；随父母共同赴安徽农村务农的随行子女中，50周岁及以上人员，原每人每月680元的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为770元。至年底，补助下放安徽居民8605人，支出资金8248万元。

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活动

会同市人社、教委、财政、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开展以“听民意、惠民生、暖民心”为主题的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全市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社会公益组织广泛开展帮困送温暖活动，市级层面安排的活动覆盖各类对象117.60万人(次)，支出资金7.32亿元。

支内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4月1日起，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一是定额补助，即月养老待遇3100元(含3100元)以下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220元；月养老待遇在3100元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170元；二是节日补助标准，即春节补助每人每次600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三是分档帮困补助标准，即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以下的，每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130元；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2100元以下的(含2100元)，每人每月补助130元；养老待遇在21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的(含2600元)，每人每月补助80元。至年底，本市享受支内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共41.63万人，支出补助资金14.82亿元。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一是服务于“9+1”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拓展核对应用领域。2018年，在原有共有产权保障房、廉租住房、最低生活保障、因病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农村危旧房改造、特困供养和就业援助等12个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资助参保、工会困难职工帮扶2个核对项目，目前核对项目总数增至14个。二是夯实基础稳固平台，着力推进核对信息化建设。2018年，新增南京银行、杭州银行电子比对专线，目前共有电子信息比对专线32条。深入推进数字档案和可视化审核工作，至年底，全市可视化材料的按时上传率达到97%以上。进一步提升核对工作效能，将核对全流程时限控制在12个工作日内。三是创新培训指导模式，全面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开展全市核对员继续教育培训,并组织开展核对员上岗考核,实际参考人员为214人,其中100人通过考核,平均合格率为44.6%。经统计,目前取得核对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共计1189名,持证在岗人数共计695人。据统计,全年共组织继续教育、业务骨干培训等12期,开设公益沙龙3次,全市共1190人次参加。2018年,全市内部讲师累计授课62人次,并应邀赴江苏、大连等兄弟省市交流核对工作经验。四是瞄准改革发展前沿,积极开展政策理论研究。完成局属课题《核对视野下的互联网金融新形态研究》和《最低生活保障核对数据研究》的研究工作,其中《最低生活保障核对数据研究》获2018年度上海市民政局立项课题十佳课题。完成市委社会治理智能化课题核对相关调研报告,借鉴核对领域国内外智能化建设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明确提高核对工作智能化水平的具体思路。完成市发改委2017年度收入监测报告白皮书中相关数据分析和研究报告。完成2018年度《核对项目准入条件与享受待遇总览》、《核对项目准入条件与享受待遇标准文件汇总》的编撰工作。

至年底,全市共完成各项目核对438381户。其中:廉租房核对16835户,低保核对261163户,因病支出型贫困核对3036户,医疗救助核对103625户,临时救助核对14336户,教育救助核对3727户,养老服务补贴核对23494户,残疾人生活补贴核对7436户,农村危旧房改造核对138户,特困供养核对1244户,就业援助核对28户,资助参保核对275户,工会困难职工帮扶项目已通过手工比对方式开展核对,共接受核对委托3064户(7987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做好职业乞讨人员专项治理试点,以平安建设综治考核为抓手,聘请市局政风行风监督员、市市民巡访团成员对全市92个重点区域开展救助管理街面巡查。搭建共建共享平台,组织召开“长三角暨部分城市救助管理机构第一次

联席会议”。做好进博会救助管理工作,圆满完成“一个杜绝、两个基本”的工作目标。提升受助人员甄别寻亲效率,运用“互联网+救助寻亲”方法与传统甄别手段相结合,甄别成功率达98.98%,安置率同比下降66.67%。继续开展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达标工作,年内有2家救助管理机构申报了创建达标建设,全市已有9家达到民政部等级达标要求。加强社会宣传,与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救助工作战略合作机制,开展“开放日”等宣传活动。用社会化手段规避、降低风险,探索由商业保险设立救助管理综合保险加强风险防护。至年底,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3575人次,其中,市救助管理站直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234人次,各区救助管理站救助流浪乞讨人员8341人次。市救助管理二站共安置各类受助人员652名。

5·12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

以“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为主题的,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周活动。5月10日,市民政局、市民防办、市应急办和黄浦区政府,举行上海市2018年“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宣传周活动覆盖至全市5600多个居(村)委会、1600多所中小学校、3000多个居民小区,各区、各委办局共发放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资料近130万份,近80万人参与了各级各类应急疏散救护演练2000余次,近28万人接受了1600余场次的各类防灾减灾培训、讲座和知识竞赛,全市各类科普宣传场馆接待了近5万余人次。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指导各区以街(镇)单位为重点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在各区申报创建的基础上,10月12日,与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办一起组织开展2018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指导活动,邀请复旦大学教授以“《上海市城镇社区防灾减灾指南》对创建示范社区的要求”为题作授课辅导。10月中旬,与市地震局、市气象局一起,邀请市应急办、市水务局、复旦大学的专家组建考评小组,利用一周

时间，对候选社区中的7个社区进行实地考评。指导全市34个社区完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申报工作。

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完成年初额定救灾物资采购入库工作，组织专家对救灾物资储备库智能化信息系统进行验收，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调拨运输应急预案，与运输公司签订协议，形成“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常备运输保障体系，开展汛期防灾减灾应急演练。根据民政部关于提高储备物资科技含量的要求，又采购了无人机、冲锋舟等救援设备。储备库目前储存折叠床、汽油发电机应急灯等11大类物资，合计351万多件、价值9376万余元。指导各区推进区救灾物资储备建设，启动崇明市级分库建设，向闵行库补充储备物资，逐步形成本市“市—区—街镇”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开展北斗综合减灾应用服务测试

从5月11日开始，各区开展北斗应急救援型设备使用测试，重点检测北斗减灾系统中灾情报送模块和呼救端系统模块的使用情况。测试以洪涝灾害为背景，要求各区组织三个街镇，利用灾情报送模块中的区级练习版和街镇级练习版进行灾情的初报、续报，再结合电脑端操作完成最后的核报，并利用呼救端系统模块进行呼救信息发布。

自然灾害趋势分析和评估

牵头组织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规土局、市农委开展年度灾情评估工作，编写《上海市自然灾害2018年度应对工作评估》，总结分析年度灾情数据。同时，开展本市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课题研究，调研本市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现状，探索建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的政策支撑和评估监管体系。

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

采取市区合作、送教上门的形式，完成18批次、2821名灾害信息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民政报灾核灾业务能力。加强灾害信息员数

据库建设，督促各区及时录入、更新灾害信息员信息，做好动态管理。目前，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共有6143名灾害信息员信息。

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和报灾演练

7月21日—8月17日，连续遭受四次台风，共造成173个街镇受灾。台风应对期间，市民政局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全市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责任意识，按规定及时核查、汇总和上报灾情信息。四次台风的灾情报送工作中，市区两级民政系统就完成初报64次、续报196次、核报64次，173个受灾街镇完成初报173次、续报519次、核报173次。救济救灾处、市民政减灾备灾中心，与市气象局、市防汛办、市农委等涉灾部门第一时间开展灾情会商，完成本市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应急援助和对口支援

对云南省启动应急响应，9月份向云南省灾区捐款200万元，11月份支援云南省民政厅2万套折叠床及配套床垫、帐篷100套、移动厕所1000只及耗材（污物袋和凝固剂）1万套，总计661.38万元。全年本市经常性捐助向云南捐赠棉衣、棉被等物资514212件。7月5日，上海、遵义两市民政局签订《沪遵民政工作对口帮扶协议书》，助力遵义精准脱贫攻坚、民生保障事业发展。12月12日，沪滇民政召开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商讨2019年两地民政交流与合作工作，签订《上海市民政局云南省民政厅2018年合作备忘录》。继续开展“行走的渴望—文山州因战致残人员假肢安装和维护项目”项目，联系上海慈善基金会虹口区分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投入166.6万，为238人安装假肢，该项目被民政部选入2018年第六届中国慈展会展示项目。举办云南省民政干部防灾减灾救灾培训班，为来自云南省民政厅和14个州市县的47名学员进行为期10天的培训。

社会福利事业

社会福利事业是指国家和社会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其他需要帮助者建立的各种设施和服务体系。民政部门涉及的社会福利主要包括养老福利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福利服务等福利事业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及服务管理等工作。

2018年，市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重点、难点，开拓创新，社会福利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市政府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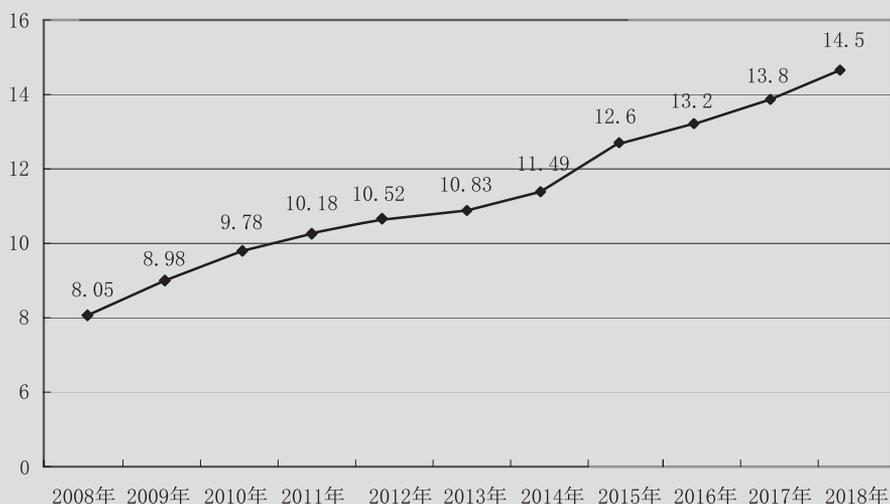
年内，全市共完成新增7103张养老床位，改建1194张认知症（失智）老人照护床位，完成44家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改造，圆满完成2018

年度市政府实项目。继续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建设，共新增21家长者照护之家。为推动实项目建，全年下拨新增养老床位市级福彩金补贴资金3985万，下拨改建认知症（失智）老人照护床位市级福彩金补贴资金2136万元，下拨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改造项目市级福彩金补贴资金3794.4723万元、部级福彩金3831.9万

项目名称		数值	单位
全市养老机构		712	家
其中	公办及村办养老机构	360	家
	民办养老机构	352	家
全年新增养老床位数		9672	张
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总数		14.4	万张
其中	公办及村办养老机构床位	8.1	万张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	6.3	万张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比例		43.77	%
养老床位约占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		2.9	%
建设财力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4.85	亿元

本市养老机构床位增长情况（2008年~2018年）

（单位：万张）



元，合计13747.3723万元。

进一步健全社会养老服务政策支撑体系

一是启动探索专业化认知症照护服务。以认知症（失智）照护床位建设为抓手，启动认知症照护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了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明确本市认知症照护床位的设置标准、管理要求和扶持政策。研究出台认知障碍照护单元入住测评方案，启动认知障碍和自立度测评标准开发及应用、认知症认定和照护标准应用试点项目。邀请日本专业机构和国内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召开全市范围认知症照护专题研讨与培训。二是制定推进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地的保障政策。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十三五”期间本市养老服务设施统筹建设资金管理与使用的通知》，明确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考核指标以及未完成指标上缴统筹建设资金的具体要求。对照任务指标制定一区一表，确认落地项目和实施计划。与市大居推进办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编制三年行动计划，逐项与区民政对表，共同推进

大居内养老设施建设。三是根据《关于规范本市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管理的通知》要求，发布2018年度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名单，全市共有保基本养老机构351家，保基本床位数达61665张。四是根据本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下发专门文件，对落实养老机构设置护理型床位提出要求，完成护理型床位的认定统计工作。五是印发了鼓励和引导本市养老机构提供社区居家照护服务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放开市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照护服务的积极性，推动具备资质的养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采用走出去、请进来和合作共建等模式，增强社区老年人照护服务供给能力。六是制定了养老机构失信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养老机构失信信息的种类、归集途径和发布平台等，促进养老机构诚信健康发展，被评为2018年度上海市政府信用建设优秀案例。

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6月，会同相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18年度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启动本市2018年度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召开“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推进会”，布置落实工作措施。一是巩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成果。对照《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基础性指标全部合格的养老机构，布置开展了全市院长大培训，通过机构自查、区民政局核查、市民政局抽查，巩固大检查大整治成果，按照国家民政部养老机构基础性指标合格率达到90及以上的项目不少于50个的要求，全市养老机构中符合要求的占96.8%；将去年大检查中发现问题比较多的100家养老机构列入重点督导对象，7-9月，开展了“养老机构重点问题‘回头看’跟踪检查”，多数问题得到了整改。二是开展日常服务质量监测，推动建立养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委托专业第三方研制监测标准，从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安全指标中筛选出90项评价指标，对养老机构服务进行整合、动态监测。监测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同步开发手机应用终端APP，完成了全市200家养老机构进行服务质量监测。三是结对帮扶带动薄弱机构的持续改进提升。召开优质养老机构与薄弱机构结对工作的部署会，在前两轮市属福利院与郊区薄弱养老机构“点对点”结对帮扶的基础上，拓展结对帮扶模式和工作机制。在8月召开的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进大会上，松江佘山敬老院代表上海做了结对帮扶方面的经验发言。四家市属养老机构共派遣281名专技及管理人员，开展各类培训和现场指导63次，共有1280人次参加培训，推动郊区薄弱养老机构综合为老服务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四是通过对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高技防能力、开展日常安全督查等方式，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没有发生人员安全的严重、较大安全事故；以服务质量为重点，继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全年完成126家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市已评定养老机构554家，

其中472家机构通过评审并获得等级，覆盖全市已执业、且有一定入住率的养老机构，实现“应评尽评”。经过多方努力，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稳步上升。在市政府委托第三方对本市十个服务行业的顾客满意度测评中，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得分为84.41分，比去年增加了1.77分。

提升养老机构日常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是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国家发布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的培训，公开公示符合《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名单。结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的发布实施，对上海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试点工作，对试点单位逐步验收，复制推广创建经验。向全市养老机构推广应用《养老机构服务管理使用手册》，健全养老机构基本制度与服务规程。修订和推广《养老机构服务合同》格式文本，保护入住老人和养老机构双方权益。经市质监局批准，成立上海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本市养老服务领域的地方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工作。二是落实养老机构运营各项扶持政策。完成2017年剩余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以奖代补”的补贴下拨工作，开展了2015-2016年度“以奖代补”的审计工作。协调落实部分区的养老机构水电煤优惠政策。指导各区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提升运营效率。三是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以加强养老机构日常管理信息系统为重心，升级改造建成上海市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强化平台的监管和统计分析功能，促进平台更好地为市区两级民政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四是发挥市福利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会员单位加强规范管理、合法经营，推动养老机构行业自律。敬老节期间组织开展首次养老机构开放日活动。五是畅通监督渠道，积极发挥社会作用。指导

各区及时对违规经营的养老机构予以处罚，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和警示。依托“962200”设立养老服务的统一投诉热线，确保渠道畅通，监督有效。

协同推进长护险全面试点工作

积极参与长护险试点工作，协同配合市人社（医保办）、市发改委、市卫计委等职能部门，做好数据转移和政策完善等工作。一是做好长护险制度与养老服务补贴的衔接工作。根据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做好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市民政局与市财政局、市医保办等部门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18〕1号）、《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号），进一步完善本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二是顺利完成存量老人长护险数据平移工作，将民政系统中已有评估等级的老人全部导入了长护险系统。三是出台了《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和市卫计委等单位联合印发了《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四是协助解决长护险机构定点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加强对养老机构现行收费价格的调整指导，出台了养老机构在装修期间长护险结算的口径等相关文件。五是配合长护险的全面实施，重视加强评估组织和评估员队伍建设。全年共举办5期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员网络教学补漏培训班，培训学员2424名，其中A类1663人、B类761人。

拓展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工作平台

一是履行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细化各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养老服务指标，指导督促各区抓好落实。召开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推进会及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牵头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全年编辑12期简报，做好成员单位和各区之间的信息互通、情况报送工

作。推动建立长三角养老服务在政策通关、标准互认、异地结算、品牌互认、联合惩戒等领域的工作机制。二是健全本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参照部际联席会议做法，不断健全完善本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夯实工作制度和工作基础。协同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文件，履行民政部门职责，积极参与全市未成年保护工作。根据民政部的要求，在留守儿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增加困境儿童、孤儿保障等工作内容，进一步健全儿童福利领域的市级层面协调机制。在8月民政部召开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首次部级联席会议上，市民政局作了典型交流发言。三是做好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区申报创建活动。按照申报要求、程序等规定，推荐徐汇、长宁、崇明三个区申报示范区。同时通过申报活动，各区认真对照标准，查找薄弱环节，补齐短板，进一步加强辖区儿童福利政策供给。四是协同完成“百场宣讲进工地”活动。根据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百场宣讲进工地”活动的要求，围绕家庭监护、亲情沟通、安全自护三个重点，通过专项关爱项目、专家宣讲、倡议宣誓、文艺表演等形式，协同中建八局总承包公司、二局上海分公司和港务建设在上海世博绿谷项目、上海浦东新场项目、上海港湾江城项目举办完成了“百场宣讲进工地”活动。

儿童福利和保障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根据《关于建立本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向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发放每月1800元的基本生活费，有效弥补了保障的制度空白。针对监护人缺失、困境儿童难以完成个人银行账户的开立的问题，市民政局以政府法人身份为困境儿童批量申办银行卡。截至12月底，本市共有278名困境儿童申领了该笔生活费。5月，制定出台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操作规程，明确了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

估帮扶、监护干预各个阶段的责任主体、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实现了对困境儿童安全保护的闭环管理。委托第三方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来自机构管理、工程设计建设、安全生产、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分四组实地检查全市16个区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实情况,分析问题,形成检查报告,提出整改要求。二是认真完成开展孤弃儿童大排查工作并做好整改落实。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在各区和相关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对16个区进行实地检查,逐项对表,逐一罗列问题,即时整改,确保问题得到解决。对外省市在沪孤残儿童寄养情况,迅即通报相关部门、外省市民政厅,并配合整改。对本市寄养在外省及本市民办机构中的儿童,已全部接回并安置在本市公办福利机构。三是落实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在继续做好机构孤儿生活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下发专门文件对成年孤儿安置工作指标进行分配,落实安置任务。至2018年底,全市已有281名(含历年)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同时,不断完善对成年孤儿回归社会的评估工作体系,细化评估的操作细则;开展二福院成年孤残人员回归社会生活的可行性研究。此外,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按期完成了“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加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动态数据维护工作等。

残疾人福利工作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继续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作。2018年1-12月,全市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7.68亿元,317.27万人次。其中,生活补贴2.84亿元,93.59万人次;护理补贴4.84亿元,223.68万人次。认真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市通办工作。与市残联、市财政共同制定下发专门文件,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市通办后的档案及资金管理。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综合

评估,重点审查和评估各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出现的问题及面临的困难。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主动对接市人口办,实现残疾人户口簿转移信息的对接。加强业务工作培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涵盖区民政、区残联、街镇民政、街镇残联(包含光明集团下属四个农场在内)相关工作人员业务专题培训。二是积极推进精神卫生领域的社会福利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政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摸底排查工作,制定了自查(检查)表,摸清本市民政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底数,并开展大检查,掌握收治对象及具体服务情况。按照《民政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协同市残联、市卫计委等部门,深化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工作,起草相关政策文件并征求意见。三是认真做好民政对象精神卫生工作。指导市民政系统三家民政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以城镇“三无”、农村五保、贫困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孤儿等特殊困难对象为重点,切实做好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等各项工作,在整个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中较好发挥了托底保障作用。截至年底,三家机构共收治精神障碍患者1600余名。配合市人社局,积极探索适龄自闭症患者就业帮扶工作;配合市残联,规范阳光基地管理工作等。

老龄工作

老龄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规定，通过协调、统筹、规划、督促、宣传等形式，发展老龄事业，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

全面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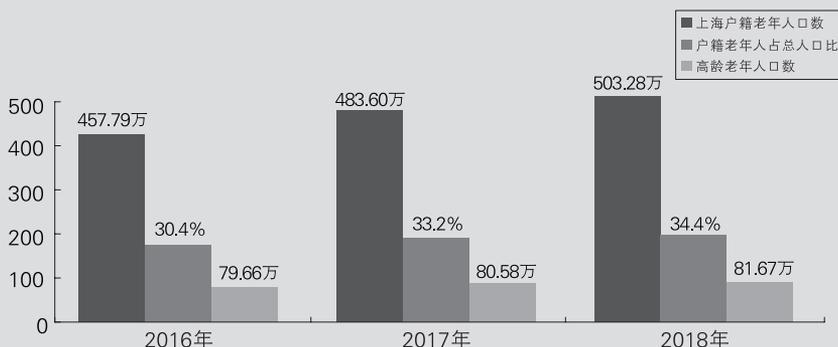
加大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打造枢纽式为老服务综合体，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一站式服务”，新建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80家。持续推进社区推进完成市政府实事项目，新建81家日间服务中心。加大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力度，新增77家。新建改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303家，同时委托第三方开展标准化老年活动室“以奖代补”评估工作。推动示范睦邻点建设，以郊区为重点，兼顾中心城区，新培育500家示范睦邻点。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室适老化改造1000户。积极发展社区非照料体系，开展“老伙伴计划”，4万低龄老年志愿者为20万高龄老人提供互助关爱服务，在全市11个街镇试点“老吾老”计划，为家庭护老者提供技能培训，直接受益对象1500余人。加大老年宜

居社区试点建设力度，新增老年宜居社区试点41家，实现街镇全覆盖。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做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保障老年人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积极落实《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管理规范》，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各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实现签约服务全覆盖。探索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督导制度，研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规范，组织拟制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督导标准，涵盖设施要求、安全要求、服务管理、机构运营和内容规范等内容，组建督导员队伍，对全市100家社区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开展督导，有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开展社区“养老顾问”试点工作

5月2日，首批68家社区养老顾问点试点运行。6月1日，又推出第二批36家，全市共计104家。累计接待和服务达一万多次，其中老年人本

近三年来上海老年人口趋势图



人占52.1%，家属或其他人占47.9%。养老顾问点平均每月接待1669人次，平均每月服务事项1656件。依托“市民政务通-直通990”栏目设立了“空中养老顾问”，每周六13:00-14:00播出。完成录制12期，为听众提供养老政策咨询、链接养老资源、参谋养老方式。

首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政策

推出对非营利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以奖代补”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是招用持证养老护理人员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员工制招用持有养老护理员初级、中级、高级等级证书的护理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分别按持证人数乘以本市上年度最低工资20%、30%、50%的标准给予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奖补。二是招用专技人员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员工制招用医护、康复、社会工作等专技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按专技人员数乘以本市上年度最低工资50%的标准给予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奖补。共对符合“以奖代补”政策要求的非营利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奖补资金704万元，奖补人员1354人。

实施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

2017-2018年度项目实施期间，共处理报案数十起，相关机构或养老从业人员获得保险赔偿，有效提高了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的抗风险能力。2018年度项目于10月开始实施，制定实务操作手册，组织实施各类培训，并向全市社区为老服务机构印制保险宣传页，进一步扩大项目知晓度。

大力发展智慧养老工作

完善综合为老服务信息平台，重点开发智能养老顾问等功能，初步实现老年人需求和各类养老服务政策、养老服务资源的智能匹配和推荐，二期项目已完成研制验收，正在全市16个区养老顾问员和民政系统开展试用。开展“智慧养老”大讨论，活动期间多次组织专家座谈会和媒体沟通会；在解放日报、文汇报、上海老年报等官方媒体上开辟专版专栏开展研讨，发布专家及市民观点；与东广990频道合作录制智慧养老

嘉宾访谈节目，听取市民热线电话发表看法；在上海民政、上海养老网等10余个微信公众号上开展“为智慧养老献一计”系列讨论活动，点击量达2万余次，收集建议100多条。组织申报第二批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奉贤区被评为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长宁区程家桥街道、普陀区长征镇、徐汇区田林街道、奉贤区青村镇、奉贤区南桥镇、奉贤区庄行镇、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等7个街镇为示范街道（乡镇），上海友康信息科技、颐家（上海）老年服务有限公司、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为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

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市民政局积极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超额完成年度培训养老护理人员10000名的目标任务。截至12月底，全市累计培训养老护理从业人员11816名，其中养老护理员2766名，养老护理员（医疗照护）8451名，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599名。继续与开放大学合作举办第二届“老年服务与管理”大专班，共有244人报名就读，其中民政推荐生202人，占83%。

加大农村养老服务力度

市民政局联合市发改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规土局、市老龄办等八个部门出台《上海市农村地区养老美好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聚焦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服务水平提升、政策支持保障，全面构建镇有“院、所”、村有“点”的设施网络，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文件要求，在农村地区，每个街镇至少建有一家标准化的养老机构，尽快完成对薄弱养老机构的改造；大行政村或几个行政村连成的片区，要建有具有托养功能的社区为老服务场所；在村组层面，大力发展“睦邻点”，或依托老年活动室发展具有一定生活照料功能的服务场所，推动互助式养老。计划到2020年，上海纯农地区的村组“示范睦邻点”要达到1500家。通过积极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模式创新、推进医养结合、培育专业服务机

构、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措施,大力提升农村地区养老服务的专业能力水平。

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养老合作

5月11日,第一届长三角民政论坛在上海举行,主题为一体化战略下区域养老合作与发展。四省市一致决定,发掘共有资源、完善共建机制,联手推进“一体化战略下长三角区域的社会养老服务业”,实现高品质养老服务的共享发展。论坛上达成“长三角区域养老合作与发展·上海共识”,包括加强协商机制、推动养老政策通关、实现涉老信息共享、强化相互认证等内容。11月,长三角三省一市的相关养老协会签订《长三角养老协会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养老区域合作。

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制度

认真做好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计发放老年综合津贴140.11亿元,惠及老年人359.28万人。其中,2018年共发放津贴53.45亿元,惠及老年人342.34万人(2018年新申请老年人数为29.96万人);通过特殊情形发放津贴23.97万元,惠及老年人家庭108个。

组织召开两次市老龄全体(扩大)会议

2018年5月4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老龄工作放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更好地为老年人创造高品质生活,更好地鼓励老年人老有所为,切实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会议指出,目前本市老龄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使命。要坚持需求导向,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声音,准确把握全社会对为老服务的新诉求,认真细致研究完善政策举措,着力解决老年人反映突出的实际问题。要坚持改革导向,积极稳妥推进为老服务工作试点,鼓励扶持老龄产业发展,推动智能化养老。要坚持社会导向,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参与老龄事业、老龄产业,进一步开展和创新各类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活动,让广

大老年人感受到城市的温度。下一步将以完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为重点,以落实打响“上海服务”品牌中“建设国际老年友好城市专项行动”为契机,致力于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全面推动上海老龄工作新发展。

11月22日,上海市老龄委召开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老龄委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下一步老龄工作任务。会议要求,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要适应老龄工作职能和机构调整后新格局,形成通力协作抓养老的大合力;要更好适应老龄工作新要求,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开展2018年“敬老月”系列活动

敬老月期间,围绕“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主题,加强全市工作领导,统筹组织市级层面的系列活动。强化走访慰问活动。重阳节到来之际,市领导前往社区和养老机构看望老年人,察看为老服务项目,推进为老服务工作,向全市老年人送上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祝福。各老龄委委员单位、各区、街镇各级领导也带头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层层传递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加大宣传力度。主流媒体、老年媒体密切跟踪、持续关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联动,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增强积极老龄意识。动员社会参与。按照“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要求,广泛动员企业、社会单位参与,为老年人送温暖、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鼓励企业依托市退管会搭建的“大型为老服务活动”平台为老年人献爱心,苏宁易购开展“消除空调外挂机隐患”公益活动等。注重常做常新。在继续办好全天电视大放送、老年人晚会、重阳节登高、老年文化艺术节等传统活动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内涵,拓展新思路,推出“爱爸妈,从了解他们开始!”公益活动等,着力营造氛围。

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

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

医疗博览会(CHINA AID),来自18个国家和地区的330多家企业参展,集中展示了当今养老服务、康复医疗、辅助器具、生活护理、宜居建筑、健康管理领域的最新陈品和服务项目。现场展示最新的科学技术发展成果在养老辅具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包括人工智能当中的人脸识别、语音交互和智能服务机器人,以及AR和VR技术在认知症的治疗应用等。同期举办2018中国国际康复辅具发展高峰论坛,聚焦目前中国康复辅具产业的布局及发展、世界康复器具领域的创新与实践,助推上海康复器具事业发展。

举办第六届中国老年福祉产品设计大赛

举办第六届中国老年福祉产品设计大赛颁奖仪式,两项创意设计获得金奖,四项创意设计获得银奖。大赛由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科委主办,以“科技增福祉,人间重晚晴”为主题,涵盖生活辅助、智能养老和综合设计三大类别,共征集有效作品343件,无论是作品征集数量还是地域覆盖面,创造新高。

圆满完成第十六期沪疆“银龄行动”

共组织20名志愿者前往新疆喀什地区的喀什市、莎车县、巴楚县、叶城县和克拉玛依市的10家单位,开展为期近2个半月的志愿服务。在医疗卫生、心理咨询、文化教育等方面开展了传帮带教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深受新疆当地同行和各族人民群众的好评。

开展第二期沪滇“云海银晖”行动

组建一支由8名志愿者组成的老专家队伍,于11月中旬抵达云南德宏州芒市、梁河县以及文山州麻栗坡县各受援点,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实地“传帮带教”来提高受援单位相关领域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助力云南边疆地区医疗卫生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开展“申城万名老人看发展”活动

为了让广大老年人切实感受上海经济社会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体验上海现代大都市日新月异的面貌,结合“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开展“申城万名老人看发展”活动。活动共计受益独

居、困难老人15265名(市级资金10420人),人均补贴额度144元。

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

开展网上赛事,举办征文大赛、摄影大赛,共收到有效作品1546件,其中征文450件、随手拍作品1096件。举办老年书画展,从25家参展单位选送的289幅优秀作品中评审出132幅作品进行展出。举行“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文化艺术节综合展演”,通过微电影颁奖播映、舞蹈、独唱、时装表演等丰富多样的艺术表现形式,展现上海老年文化艺术节的丰硕成果。

推进实施“银发无忧”保障计划

“银发无忧”保障计划按照“政府协助、企业让利、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老人自费购买和政府出资购买两个渠道分时段实施。全年共有近80万老年人参保,其中政府出资为全市57243名60岁以上的困难、高龄老人,38774名“老伙伴计划”志愿者和4129名80周岁以上的市级以上劳模每人赠送一份“银发无忧”。

拓展为老法律服务,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

通过信访接待、心理咨询等形式有针对性地为老年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有效提升老年群体的维权意识,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共接待老年人1760人次,代写法律文书275份,年内收到表扬锦旗5面,表扬信3封,受到老年人的肯定;继续开展“银龄法宝——老年普法进社区行动”,深入全市16个区83个街(镇)开展了119场法律和心理专题知识讲座,直接参与老年人达10000余人次,同步发放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心理咨询手册以及各类宣传折页近5.5万份,讲座总体满意率达到97%;持续开展老年维权宣传,与电台《为您服务》涉老栏目合作开展为老普法宣传,协调律师、心理咨询志愿者等资深人员剖析相关案例,共录制节目26次。

基层政权与社区服务

基层政权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社区是最基本的社会共同体，是居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区建设旨在加强社区管理，建立公共安全秩序；整合社区资源，注重社区服务，满足社区成员需求；发展社会保障和科教文卫体事业，不断提高居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建立社区共治平台，实行民主自治，实现管理出实效、基层有活力、群众得实惠；组织动员社区各方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

2018年，上海市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按照全局工作部署，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完成重点任务。对标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安排、市委市政府“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安排，共计25项任务，年内全部完成。二是开展专题调研。配合市推进办，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队伍退出机制、社区治理信息化、理顺居业关系、居村减负等专题调研。“一门式”课题获得民政部课题一等奖，自治办研究等两项课题获得市民政局十佳课题成果。三是抓好总结交流。向民政部、市委市政府报送专报32份，配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筹备召开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2次。参加部级会议5次，全市性会议68次。四是抓好宣传展示。全面总结上海基层社会治理经验，配合民政部在全国城乡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简报上，刊登6篇全面介绍上海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参加首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会等。

圆满完成居村委会换届选举

此次换届选举工作自5月2日正式启动，至9月中旬结束。实际参选居委会4288个，占应参选总数的99.5%，实际参选村委会1561个，占应参选总数的99.7%，65个居委会（新建且在2017年完成了

选举）和16个村委会（年内撤销建制）未参加今年换届选举；有20个居委会和4个村委会因特殊情况申请了延期选举。登记参选人数共1037.8万，选举产生居委会成员22627名，平均年龄46周岁，党员占43%，大专以上学历占66.3%；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5780名，平均年龄41周岁，党员占82.1%，大专以上学历占80.5%。选举产生的居委会主任中由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兼任的占比26.3%，村委会主任中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的占比42.2%。选举工作中，一是加强组织领导。4月2日、1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分别审议了本市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5月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动员大会。7月3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召开本市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会。二是完善政策措施。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起草了《关于做好本市2018年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并于4月28日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对居村委会换届选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了政策口径。三是加强业务培训。6月4日，组织全市16个区、214个街镇的600多名骨干人员开展了居村委会换届选举专题培训。四是建立联审机制。积极配合市委组织部，推动各区建立居村委会候选人联审机制，严把人选的政治关、法纪关、廉洁关。共对全市33620名居村委会候选人或组织意向人选进行了联合审查，共有143人被排除在外。五是加强分类指导。修订制定《上海市居民

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手册》《上海市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手册》并印发至各区、街镇和居村，为基层开展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具体指导。六是优化信息系统。对居村委会换届选举信息系统作了优化升级，增加选民登记模块，从技术层面避免了选民重复登记。七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微信公众号、工作专报等平台，及时发布居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有关信息，积极营造浓厚的选举氛围。八是开展专项督查。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委前往各区开展专项督查，全面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并对各区依法依规做好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开展居村委员会主任示范培训和社区工作者骨干培训

为加强居村委会队伍建设、提升基层队伍综合素质、增强基层社区治理能力，9月3日全面启动2018年度上海市居村委员会主任示范培训、社区工作者骨干培训工作。培训突出小班制、示范化、互动式，围绕法规政策、社区分类指导、人际沟通、项目管理、居业关系、社会组织参与等内容，至10月31日，共计开展培训班13期、763人参加，其中，居委会主任示范培训3期178人，村委会主任示范培训2期118人，社区工作者骨干培训4期234人，街道自治办主任（镇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培训4期233人。此外，9月28日首次和市委组织部联合开展百名居村党组织书记和居村委员会主任示范培训。

推进全市社区治理分类指导

落实现任总书记“城市治理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指示精神，将精细化理念贯穿于社区治理全过程。针对不同区域位置、居住类型、居民需求，梳理确定全市七大社区类型，形成分类指导的调研报告，起草《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突出问题分类指导工作的通知》，明确分类标准，指导各区精准排摸居民需求、治理短板、经验做法，提炼形成社区分类治理的“一特征三清单”（社区特征+需求/问题清单、资源清单、服务清单）。12月17日，举办新时代上海社区工作

法论坛暨社区分类治理研讨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指示精神，推动社区治理做深做细，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成果，讲好新时代上海社区治理新故事。

做实居村民自治工作载体

9月8日，指导上海市居（村）委会工作协会完成换届改选工作，规范内部治理、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力量配备，搭建实务领域与专家学者、社会组织互动交流平台，引导协会根据自身职责定位服务基层。引入专家团队力量，指导居村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居村自治家园（社区民主协商示范点）建设，完成2017年度54个自治家园验收工作，其中居委会45个，村委会9个；开展2018年度55个自治家园建设工作。征集优秀社区工作法，动员各区深入挖掘、展示优秀案例，总结提炼各具特色、百花齐放的社区工作法。12月4日，长宁区虹桥街道荣华居民区、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紫荆居民区、虹口区曲阳路街道林云居委会、嘉定区真新街道鼎秀社区、青浦区徐泾镇尚泰路居民区等5个社区工作法入选民政部全国优秀社区工作法，其中，长宁区虹桥街道荣华居民区国际社区工作法入选全国十大优秀社区工作法。8月12日，组织指导静安区接受民政部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验收工作，并于12月18日正式通过验收。

修订完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办法

从2017年底开始，组织各区开展调查摸底，召开各区民政局座谈会，邀请部分街镇代表座谈，调研各区和街镇在队伍管理机制、招录培训、合同管理、退出机制、薪酬绩效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3月以来，会同市人社局召开多轮座谈会，邀请法律顾问、劳动仲裁、人力资源等领域专家探讨研究，对重点问题进行论证。至年底，已形成《上海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修订建议稿）》，并完成征求相关委办局和各区意见工作。

深化完善本市村级民主监督

年初，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的本市实施意见，被确定为《本市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配套文件之一。牵头并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农委等部门深入调研，起草《关于深化完善村级民主监督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35号），11月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提出建立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务监督委员会为主要形式、村务公开为重要手段的村民民主监督长效机制目标。《实施意见》的出台，完善了村级治理的制度体系。一是健全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队伍建设、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进一步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九项监督职责、五项权利和主持民主评议的制度。二是深化创新村务公开工作。明确村务公开的内容和机制，创新公开形式，提出推进“阳光村务工程”，运用数字电视、移动端APP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村务公开。深化公开内容，明确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要公开到明细账目、凭证等。11月20日，召开全市深化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现场推进会，全面部署本市深化村级民主监督、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工作。年内，崇明、青浦、金山、松江四区开展了通过有线电视进行村务公开的试点工作。

做好居村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颁证工作

以居村委会换届选举为契机，至10月底，指导各区民政局向全市4378个居委会和1573个村委会颁发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做到应发尽发。一是举行颁证仪式，加强社会宣传。1月5日，在居村委会法人证书颁证仪式上，颁发了上海市首张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二是抓好组织实施，有序推进工作。7月，制定印发《关于做好本市居村委会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颁证工作的通知》（沪民基发〔2018〕10号），对赋码颁证工作的职责和申领、换证、注销等所需证明材料作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工作规

范。三是认真校核数据，确保准确无误。及时指导各区对所有居村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数据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调整更新，避免重错码、一码多赋、居（村）委会类型错误、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9月20日，在第九届中韩社区治理研讨会上，作了《以法人赋码颁证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居村委会规范化建设》的主旨发言。

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6月29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明确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工作。会后，市民政局积极开展了《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8月，民政部针对上海实际情况，认为上海原已印发的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1+6”等系列文件，已经基本涵盖了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无需专门制定贯彻落实方案。10月，根据中央有关专项督察工作要求，市民政局积极会同各牵头市级部门和各涉农区，就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情况开展自查，并向民政部报送了自查报告。

继续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

会同各涉农区民政局，引入高校专家团队，分级同步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着力打造一批机制健全、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村。在村级申报、乡镇推荐、区级审核的基础上，1月，委托专家团队对各区申报的市级试点示范村进行验收。经综合评定，浦东新区大团镇赵桥村等50个村创建为2017年度上海市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示范村。下半年，会同各区民政局开展了2018年度市级试点示范村的创建申报工作。

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和课题研究

2-3月，配合市委推进办，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队伍退出机制、社区治理信息化、理顺居业关系、居村减负等专题调研。5-10月，配合民政部开展调研并形成《上海基层社会治理调研报告》，11月1日，在民政部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经

验交流会议上分享经验。围绕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中热点难点问题,委托高校等专家开展课题研究6个,包括《新常态下基本民生保障研究——上海社区事务受理“全市通办”发展研究》《上海街道自治办功能定位与运行机制研究》《社区工作者能力评估研究》《上海社区治理发展指数研究》《“社区云”数据质量指标和数据安全体系研究》《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规范化研究》。其中,9月,“全市通办”课题研究成果《新时代基本民生保障研究——以上海社区事务受理“全市通办”模式为例》荣获2018年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一等奖,并受邀在“全国民政论坛”做“全市通办”经验交流主旨发言。

《上海街道自治办功能定位与运行机制研究》等2项获得市民政局立项课题十佳课题成果。

全面实施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全市通办”

针对上海“人户分离”突出现象,为回应市民“就近办事”需求,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着力推进社区事务受理事项“全市通办”:通过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统一信息交互平台、统一政策标准、统一办事指南、统一受理时间,打破居民群众办事过程中存在的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让居民可就近办事。3月1日起,本市街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全面实施“全市通办”。年内总受理量1022.7万件,其中“全市通办”81万件,占比7.92%,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3月,《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简报》专题转发上海“全市通办”经验。4月,社区事务受理“全市通办”作为“优秀电子政务实践”项目在全国首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会上集中展示。10月“全市通办”案例获得交大治理研究院“长三角城市治理最佳实践案例评选”优秀组织奖。

加速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一网通办”

根据市委、市政府“一网通办”工作部署,市民政局积极发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全力推进社区事务受理“一网通办”:一是完成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改造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

将过去分区部署模式调整为市层面统一部署,全面对接上海市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平台和电子证照库,为社区事务受理“一网通办”奠定系统基础。二是梳理办事指南,再造工作流程。牵头各委办局开展事项梳理、配合市审改办更新办事指南,以“四减”为目标,不断增进办理深度。一网通办后,29个社区事务受理事项实现“全程网办”,群众办事可“一次都不跑”,其余140个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三是推行电子亮证、材料免交。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推广应用“身份证、居住证、出生医学证明”电子亮证,实现材料免交。四是组织“全覆盖”培训。依托网络开展“一网通办”业务在线培训,近一万名窗口工作人员全部参加培训,实现100%全覆盖。至10月底,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共169个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市民轻松点击即可在线办事。

修订发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新版地方标准

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修订2009版《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规范》。7月,协同市质监局正式发布2018版地方标准(DB31/T 467—2018),更新了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服务组织架构、硬件设施配置、服务要求、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等内容,结合贯标进一步提升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水平。

筹建“社区云”平台

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协同市经信委开展社区信息化建设调研,摸排本市社区治理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2月,着眼加强顶层设计、破解瓶颈问题,正式提出建设全市统一、面向基层的社区治理云平台——“社区云”,打造面向基层社区治理的开放性智能化信息平台。9月12日,《“社区云”平台建设方案》经市民政局党组会审议通过。11月,“社区云”纳入市委《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课题调研重点实项目。市民政局加速筹建项目团队,谋划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各类保障措施,申请提前招标,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社会组织发展管理

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年度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2018年，上海社会组织工作以优化登记管理和服务为抓手，推动社会组织更好地服务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完善与社会主义国际化大都市水平相适应的上海社会组织发展模式。截至年底，全市社会组织共16269家。其中，社会团体410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1703家，基金会464家。

完善社会组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5月2日，本市正式开通基金会设立登记网上办理。9月16日，上海市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正式启动，实现社会组织登记网上办理（共15个事项）“只跑一次”。新开通的上海市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主要面向两类用户：自然人用户、社会组织用户。自然人登录平台并注册后，可线上办理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基金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平台，可线上办理变更登记、有效期延续、章程核准、注

销登记、网上备案等事项。该平台对外是面向用户的办事平台，对内与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系统对接，贯通线上申请、预审、审批、反馈的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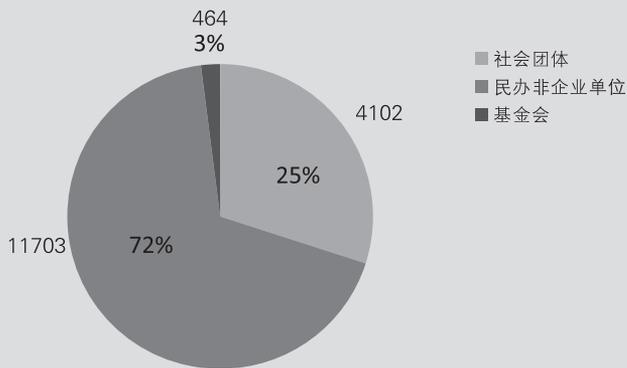
推进本市社会组织积极服务“三区”建设

下发社会组织积极服务“三区”建设的倡议书，呼吁广大社会组织积极投身社区、郊区、支援对口地区建设；组织49家社会组织参加崇明“城乡社会治理”项目推介会，引导社会组织踊跃认领项目；9家基金会、4家民办非企业单位、2家社会团体共15家本市社会组织分别与崇明区13个乡镇的村居代表签订了20个“城乡社区治理”项目合作协议，资助资金及物资近400万元。

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根据民政部、公安部统一部署，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

2018年上海社会组织分类情况（单位：家）



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查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30家（包含涉及“一带一路”国家重点战略1件）。

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开放性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结合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际，从优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批、方便社会办事，规范社会组织业务活动、减轻企业负担，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市场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培育公益精神、弘扬公益文化、提升城市软实力四方面，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任务。

建立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6月，制定《关于贯彻〈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方案》，下发《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报送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通知》，探索建立上海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向“信用中国”推送有关信用信息。

建立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

为应对社会组织资金监管难题，规范社会组织资金使用，印发《上海市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工作方案》，建立民政牵头，公安、国安、财政、税务、审计、人行上海总部等部门组成的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明确了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数据共享清单，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资金监管，做好风险评估、预警，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资金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社会组织领域大调研工作

根据局党组统一部署，开展社会组织领域大调研，形成《社会团体会费税收优惠十问十答》《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资产处置问答》《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十问十答”》等成果并对外发布；协同税务部门为社区基金会开通了快速通道，加快办理免税资格认定。

推动社区基金会深入发展

针对社区基金会普遍反映专职人员能力不足、筹款能力弱等问题，组织开展了首届上海社区基金会公益创投大赛，筛选有潜力的社区基

金会公益项目，增加社区基金会的募款能力，69个项目脱颖而出，产生10名优秀奖、5名特别鼓励奖、15名鼓励奖、39名参与奖；组织开展了“大手牵小手”活动，公募基金会与社区基金会结对，通过分享运作经验、资助公益项目、分享公募平台等方式，培育和促进社区基金会筹资与运作能力提升。

召开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12月，召开本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这是机构改革新形势下，由改革后新的成员单位出席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主题是深入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文件精神，总结推进“十三五”期间社会组织工作，并结合本次机构改革，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助推社会组织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举办第八届上海“公益伙伴日”活动

9月，举办第八届“公益伙伴日”暨“公益伙伴月”活动。活动期间，共举办了31场市级大型公益活动，全市16个区一起行动，发起“公益四进”（公益进社区、公益进园区、公益进校区、公益进商区），近千家社会组织、数百家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合力将500余场公益活动送到社区居民的家门口，吸引了热心公益的专业人士和市民10余万人次观展和互动。公益新天地园区主场举办了“社会组织与精准服务”高峰论坛，开展了21场专业沙龙，首次引入“张江科学城公益事业大型展示”活动。与上海市外办达成了将公益新天地作为首家上海市社会组织对外交流示范基地的共建协议，和张江科学园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此外，还举办了公益朗读亭“玩转公益、声绘魔都”公益朗读大赛、公益大闯关等多项公众活动。公益朗读大赛吸引了500余人现场体验，诞生了208个参赛作品。

建成上海社会组织展示馆

9月16日，上海社会组织展示馆揭幕。展馆

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展示面积约600平方米。展示馆分为主展区、临展区和图书阅览区,集中展示上海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大事、要事和创新点。主展区以“改革发展中的社会组织”为主题,分历史篇、改革篇、风采篇三大部分,记录上海社会组织建设发展的百年足迹,展示新时代上海社会组织为促进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发布2018版公益数据

为贯彻《慈善法》和《志愿服务条例》,整合卫生计生、绿化、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部门的相关公益数据,公布了2018年版公益数据,细分为社会组织、社会捐赠、志愿服务、扶贫帮困、身边的公益五大版块。

举办“2018年度公益盛典”

9月29日,在东视剧场与上海广播电视台共同主办“2018年度公益盛典”,晚会上揭晓了由市民政局支持指导,上海公益新媒体中心和SMG融媒体中心发起,联合沪上多家媒体和高校评出的“十佳公益机构”、“十佳公益项目”、“十佳公益故事”、“十佳公益伙伴企业”、“十佳校园公益”、“十佳公益基地”等2018年度“公益之申”六大公益榜单。

不断推进社会组织评估

8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评估作为行政确认和监督管理手段的工作定位,提出新形势下十个方面的评估工作要求。制订《上海市社会组织评估流程规范要点》,创新实施评估督导制度。年内,共对77家社会组织进行了实地评估督导。着力打造专业的评估专家队伍、充实评估工作量,梳理统计从事实地评估工作的评估专家,建立全市统一的评估专家库,提高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健全评估委员会会议制度,分别在6月和12月组织召开了两次上海市评估委员会会议,及时审定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制订完善评估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评审注意事项。修订颁布2018年新版评估指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数据的补录、清

洗和校正工作,对全市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进行网上动态实时公布。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着力解决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执行过程中,社会组织普遍反映的供需对接信息不畅、社会组织人力成本支出比例受限、资金拨付延迟拖欠、社会组织领域评审专家缺乏等具体问题。进一步做好《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推荐目录》的编制和动态发布工作,充分发挥择优推荐和供需对接的作用。新编制并发布推荐目录,重点就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领域进行了细分,共划分了两级目录共64个专业服务领域,在全市范围内推荐了251家社会组织,配套提供可供基层购买参考的专业服务项目381个,支持社会组织加快实现品牌化运营和规模化发展。该版目录9月15日在上海社会组织网上正式发布。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

年内,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本市贯彻〈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对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的具体操作步骤进行了布置。要求申请人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时,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在申领证书前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促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覆盖。

配合开展本市幼托机构规范登记管理工作

积极配合市教委,市卫计委等职能部门,进行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一指导意见,一标准,一办法”政策研究,推进各项政策文件顺利出台。按照专业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配合做好本市三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对不同性质的托育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和分类登记,建立综合监管体制。目前,全市已有17家非营利性托育机构获得民非单位的法人证书。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

社会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专业伦理规范，在社会服务与管理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活动。

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培养社工人才

指导市社工协会实施上海市专业社会工作高级人才第二期(2016-2018)第三年的培训计划，共开展10次集中授课和4次集体督导。鼓励各领域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2018年全市共有24945人报名，其中5693人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其中1442人取得社会工作师证书、4251人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全市社工持证总数目前已达27344人，提前两年完成本市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统筹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社会工作项目，配合团市委、统战部、卫计委、总工会等部门开展各领域社工岗位培训。

推动社工机构发展

指导市社工协会依法换届，顺利选举产生第六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等人选，加强能力建设，有效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浦东、静安、虹口、长宁、普陀、徐汇、杨浦、宝山、闵行、金山、松江11个区已建立社会工作(者)协会，市、区社工协会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不断提高行业自律能力和专业水平。截至2018年底，本市注册登记的专业社工机构已达171家，较去年增长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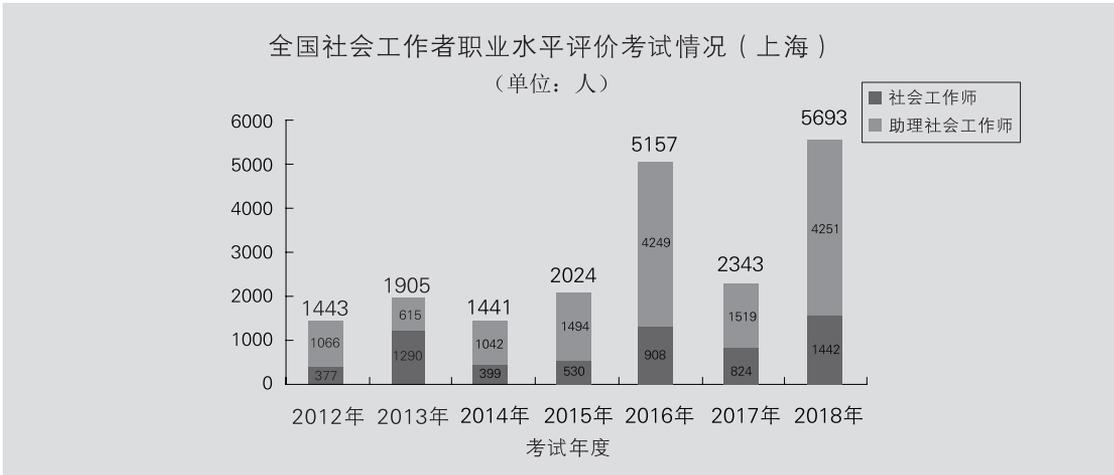
深化社工专业服务

按照专业、高效、可持续的原则，优化应急服务队伍结构，加强日常培训，开展4次应急服务团团员增能活动，共80名团员参加。指导松江、静安、闵行等区开展社会救助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试点，积极探索社会工作有效介入社会救助的路径、方式和方法，探索建立社会工作需求发现机制、服务承接机制、服务转介机制，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指导徐汇区、静安区、奉贤区开展独居老人社会孤立减缓项目、社区困境老人援助计划、空巢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建构社会服务体系和社会支持体系。指导徐汇区试点开展“心公益”弱势群体子女关怀服务试点项目，为困难家庭青少年提供专业服务。共开展志愿者培训2场、上门关怀20户、个案工作16次、暑托服务27次，服务对象256人次。加强与市委政法委、统战部、卫计委、民宗委、工会、团市委等部门的合作，推进多领域社会工作发展。

“桥计划”——多重需求家庭综合服务示范项目入选全国十佳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案例，并排名十佳之首，为上海唯一入选项目。

实施社工对口援助

启动实施沪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首批5家援派机构派出15名社工开展服务，工作时间超过300个工作日，培育发展当地5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养15名当地社会工作专业



人才,开展“同心天伦”、“沪滇医疗援助服务”、“沐童计划”、“社工助力产业脱贫”等多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遴选、确定第二批15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11月中旬,15家援派机构已在云南当地启动社工培训、需求调研、对口机构指导等工作,收到当地干部群众和社会组织的好评。

指导市社会工作培训中心赴新疆喀什举办2018年沪喀社工专题培训班,培训喀什地区各县(市)民政局及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工作专兼职人员及骨干45人,有效推动了喀什地区社会工作发展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为边疆地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建设提供了智力支持。

加强志愿服务管理

制定《上海市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委会创建公益基地。加强对上海市公益服务促进中心的指导,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等中心工作,策划实施了“益在社区”、“鲜花送爱”、“青丝行动”、“图书漂流站”等系列公益项目,扩大了公益基地的影响力。截至12月底,本市创建公益基地3000余家,各公益基地累计发布公益岗位近7000个,累计公益服务时长30000余小时。年内标识206家志愿服务组织,为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奠定了基础。

推进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

9月14日,正式上线“公益上海”信息服务系

统。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各区民政局依法履行志愿者注册的规范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等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能,指导公益基地在平台上发布岗位和任务、招募和管理志愿者、智能化地打印公益记录和证明。加强与团市委、市总工会、市教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沟通,加快实现各行业领域志愿服务数据对接和互联互通。

修订地方性法规

开展修订《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的前期调研,委托上海市立法研究所等机构开展课题研究,起草并向市人大提交了《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建议稿)》和立项论证报告。市人大法工委基本同意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

优化发展环境

继续实施《直通990——社工分享计划》,动员优秀社工积极参与;利用国际社工日、社工节等重要节日和活动,大力宣传社会工作;支持长征医院创办《中国医务社会工作》专刊,积极宣传上海医务社会工作的成就。以“上海温度·公益之城”为主题,联合全市2000多家公益基地举办首届“公益嘉年华”活动,传播了志愿服务公益理念,形成了公益辐射效应。委托市社工协会评选10名优秀社会工作者和10个优秀社会工作案例;在公益伙伴月期间开展十佳公益基地评选活动,扩大了社会知晓度。

行政区划

国家根据政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领土划分为若干不同层次的行政区域。行政区划是在行政区域里设置相应的国家机关建制和机关驻地，以及确定行政区域界线的工作。

民政部门的行政区划工作是代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建制、驻地、边界的确定和变更事项，协助政府解决本行政区域的边界纠纷以及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市设有16个区，共105个街道，107个镇，2个乡。全市共有居民委员会4418个，比2017年底增加了54个；村民委员会1572个，比2017年底减少了13个。

持续推进基本管理单元工作

全面调研基本管理单元运行成效，完成第二批27家基本管理单元“3+3”资源配置任务。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做实基本管理单元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基本管理单元的设置标准，健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深入总结基本管理单元运行规律和管理经验，编印《上海市基本管理单元实践探索》，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召开做实基本管理单元工作推进会，深化部署推进做实基本管理单元工作。

完成第四轮沪苏线联检及界桩更换

会同江苏省民政厅制定“沪苏线”第四轮省级界线联合检查和界桩更换工作方案，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对“沪苏线”省级界线的实地联合检查，完成全线68颗界桩的测绘更换，以两省市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向国务院上报工作情况报告。

加强行政区划调整审核指导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区划调整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对各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审核。完成浦东新区康桥镇政府驻地迁移材料审核工作。加强对崇明区、奉贤区柘林镇政府开展驻地迁移工作指导。指导杨浦

区五角场镇转街道相关工作。

完成行政区划调整效果评估

指导静安、崇明两区对区级行政区划调整效果进行评估。指导普陀、闵行、松江、奉贤等区，深入评估6个析出街道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等方面的调整效果。向民政部上报《关于上海市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关于上海市街（镇）行政区划调整效果评估的报告》。

开展历史地名保护

为有效保护上海历史地名，弘扬上海市历史地名文化，指导黄浦区民政局，开展原南市区和原卢湾区历史地名展示项目建设，设计制作融合上海城市标志和地名保护元素的上海历史地名保护标志。收集汇总上海重要历史文化地名相关资料，为加强历史地名保护，编辑出版相关书籍做好准备工作。

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根据市委政法委“平安建设”考核要求及民政部平安边界创建考核细则，组织实施平安边界工作考核工作，征求交通、公安、司法、水务、规划与自然资源、测绘等部门意见，形成综合考评报告上报民政部。

编印《2018年上海市行政区划简册》

汇总、校核各区截止2017年底的街镇、居村相关数据，与统计、公安、规土、测绘等部门进行数据对接，编印《上海市行政区划简册》。

上海市行政区划名称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区	数 量			街道、镇、乡名称
	街道	镇	乡	
黄浦	10			外滩街道、南京东路街道、半淞园路街道、小东门街道、老西门街道、豫园街道、打浦桥街道、淮海中路街道、瑞金二路街道、五里桥街道
徐汇	12	1		湖南路街道、天平路街道、枫林路街道、徐家汇街道、斜土路街道、长桥街道、漕河泾街道、康健新村街道、虹梅路街道、田林街道、凌云路街道、龙华街道、华泾镇
长宁	9	1		华阳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江苏路街道、天山路街道、周家桥街道、虹桥街道、仙霞新村街道、程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新泾镇
静安	13	1		江宁路街道、静安寺街道、南京西路街道、曹家渡街道、石门二路街道、天目西路街道、北站街道、宝山路街道、芷江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大宁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
普陀	8	2		长寿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长风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甘泉路街道、石泉路街道、真如镇街道、万里街道、长征镇、桃浦镇
虹口	8			四川北路街道、北外滩街道、欧阳路街道、广中路街道、凉城新村街道、嘉兴路街道、曲阳路街道、江湾镇街道
杨浦	11	1		定海路街道、大桥街道、平凉路街道、江浦路街道、控江路街道、殷行街道、长白新村街道、延吉新村街道、五角场街道、四平路街道、新江湾城街道、五角场镇
闵行	4	9		江川路街道、古美街道、新虹街道、浦锦街道、莘庄镇、七宝镇、浦江镇、梅陇镇、虹桥镇、马桥镇、吴泾镇、华漕镇、颛桥镇
宝山	3	9		吴淞街道、张庙街道、友谊路街道、庙行镇、罗店镇、大场镇、顾村镇、罗泾镇、杨行镇、月浦镇、淞南镇、高境镇
嘉定	3	7		嘉定镇街道、新成路街道、真新街道、马陆镇、南翔镇、江桥镇、安亭镇、外冈镇、徐行镇、华亭镇
浦东	12	24		潍坊新村街道、陆家嘴街道、塘桥街道、周家渡街道、东明路街道、洋泾街道、上钢新村街道、沪东新村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浦兴路街道、南码头路街道、花木街道、川沙新镇、合庆镇、曹路镇、高东镇、高桥镇、高行镇、金桥镇、张江镇、唐镇、北蔡镇、三林镇、惠南镇、新场镇、大团镇、周浦镇、航头镇、康桥镇、宣桥镇、祝桥镇、泥城镇、书院镇、万祥镇、老港镇、南汇新城
金山	1	9		石化街道、枫泾镇、朱泾镇、亭林镇、漕泾镇、山阳镇、金山卫镇、张堰镇、廊下镇、吕巷镇
松江	6	11		岳阳街道、中山街道、永丰街道、方松街道、九里亭街道、广富林街道、九亭镇、泗泾镇、泖港镇、车墩镇、洞泾镇、叶榭镇、新桥镇、石湖荡镇、新浜镇、佘山镇、小昆山镇
青浦	3	8		夏阳街道、盈浦街道、香花桥街道、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白鹤镇、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
奉贤	2	8		西渡街道、奉浦街道、南桥镇、庄行镇、金汇镇、柘林镇、青村镇、奉城镇、四团镇、海湾镇
崇明		16	2	城桥镇、堡镇、庙镇、中兴镇、新河镇、三星镇、向化镇、绿华镇、建设镇、陈家镇、竖新镇、港西镇、港沿镇、新海镇、东平镇、长兴镇、新村乡、横沙乡
合计	105	107	2	

优抚双拥

抚恤优待简称“优抚”。优抚对象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2018年，本市重点优抚对象共56218人（户），其中伤残人员7069人，烈士遗属4028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21人，病故军人遗属10713人，在乡复员军人1377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551人，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人员2353人，享受生活补助的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638人，享受老年生活补助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1290人，义务兵及其家属7878人（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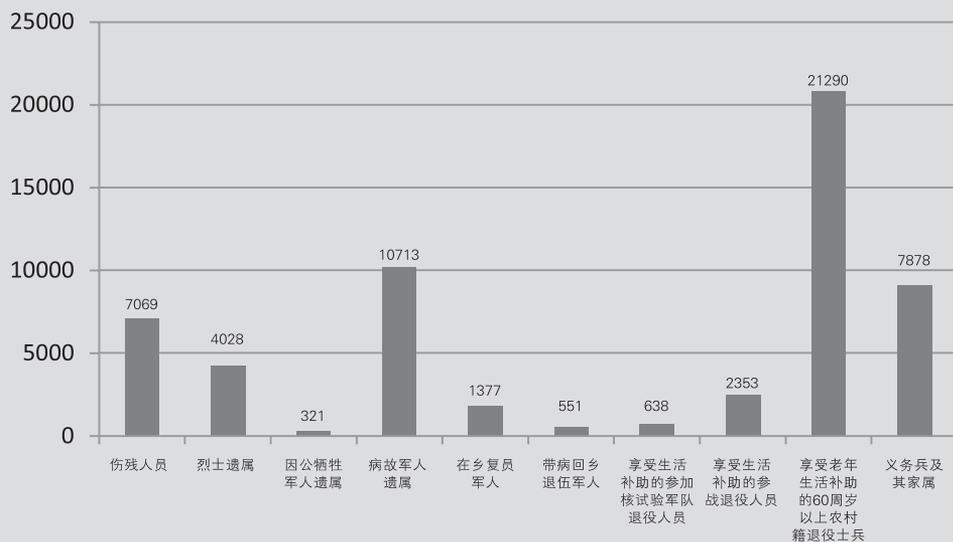
定期抚恤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中，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

合称“三属”）共632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928人；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人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下合称“两参”退役人员）2991人，享受老年生活补助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1290人。

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最高每月为7849元，最低每月为3912元；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每月最高为4955元，最低为每月1650元；“两参”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为每月1166

本市重点优抚对象情况
(单位：人)



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月35元。

伤残抚恤

共有享受政府抚恤的伤残人员7069人。其中，残疾军人6398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1人，伤残人民警察541人，伤残民兵民工9人。提高残疾抚恤金标准，最高每月为7849元，最低每月为1202元；调整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最高每月为3566元，最低每月为2139.6元。

办结伤残人员抚恤审批（审核）共278件。其中评定伤残等级82件，调整伤残等级12件，伤残人员破损换证和遗失补证58件，部队退役和外地迁入伤残人员换证126件。

政府优待

享受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7878户（含非上海生源大学生义务兵4848人）。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年标准从46021元提高到49979元。共发放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3.93亿元。

调整随军家属参加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2019年起将从每月320元提高至每月550元。

共有30956人次重点优抚对象享受优抚医疗费用补助待遇，医疗优待补助总金额2151万元。

共有2871名超过退休年龄且收入水平低于相应定期抚恤金标准的“三属”享受了差额补助，总金额为4010万元；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共有3720名，总金额2220万元。共有51名超过退休年龄且收入水平低于相应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复员军人享受了差额补助，总金额为96万元。向8683名优抚对象发放了临时困难补助，总

金额达561万元。

烈士纪念日活动

“烈士纪念日”期间，本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举行公祭烈士、向烈士墓敬献鲜花和开展网上纪念烈士等活动。9月30日上午，市党政军领导机关和全市各界代表到龙华烈士陵园举行烈士公祭仪式。共计100余万人在烈士纪念日向烈士敬献了鲜花。

对烈士遗属走访慰问，并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向烈士遗属发放慰问金。截止10月1日，走访慰问烈士遗属4059位，发放慰问金共计405.9万元。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对公祭活动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各社区充分利用媒体、板报、橱窗、走廊、校史陈列室、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积极开展烈士事迹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活动，通过专题报告会、网上祭英烈、专题展览、阅读活动、征文比赛、微电影创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烈士精神，在全社会掀起学习烈士精神的新高潮。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

建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统筹全市信息采集工作。对各区和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信息采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对各部门、各系统、各单位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比对，并录入国家的数据信息库。

完成光荣牌的采购招标，稳步推进光荣牌

2015年—2018年上海部分优抚对象抚恤标准

	定期抚恤金 标准最高每月	定期抚恤金 标准最低每月	定期定量补助 标准每月最高	定期定量补助 标准每月最低	“两参” 退役人员 生活补助为每月
2015年	5169	2982	3777	1510	947
2016年	5738	3311	4193	1550	987
2017年	6250	3606	4568	1600	1075
2018年	7849	3912	4955	1650	1166

悬挂的各项准备工作。

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向驻军、武警部队伤病员，驻海岛部队指战员和烈士遗属分送慰问品。向驻军、武警部队全体官兵赠发春节一次性慰问金（伙食补贴）。

向驻沪部队和全市烈军属、残疾军人，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发慰问信。

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1周年系列活动

市委、市政府、上海警备区举办“上海市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1周年军民座谈会”，市主要领导与驻沪部队官兵、军休干部、双拥模范代表等进行座谈，并观看文艺演出。

举办“心中的长城——上海市庆八一拥军优属主题晚会”。

双拥工作会议

召开上海市双拥工作座谈会，总结2017年上海市双拥工作，研讨2018年上海市双拥工作。

召开双拥办主任会议，动员部署双拥工作大调研、大走访工作，研究推进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思路和举措。

召开上海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会上对当前本市的双拥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

双拥慰问和服务活动

市领导先后前往61486部队、96816部队驻沪某部、91720部队走访看望官兵，并听取部队意见建议。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组织开展了走访慰问进博会安保任务部队。

组织本市11家三甲医院的20名知名医疗专家赴部队干休所开展义诊咨询服务等活动。

双拥宣传工作

春节、“八一”建军节，以及4月23日人民海军成立纪念日、11月11日人民空军成立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在全市广泛开展“共筑强国强军梦，同心奋进新时代”宣传教育活动，先后制作了《拥军优属，军民同心》《军民同心，建设一支强大的人民海军》《军民同心，建设一支强大的

人民空军》等一系列公益宣传片，在上海电视台及移动媒体平台滚动播出。在各大商圈及车站、地铁、机场的户外大屏幕、广告牌上，采取影音、图文等形式，对人民军队的精神风采进行全方位展示，营造了浓厚的纪念日氛围。

上海红色护照

在龙华烈士陵园举行《上海红色护照》首发仪式，向部队指战员代表颁赠了首批护照。

10万本《上海红色护照》通过各种渠道陆续发放到驻沪各部队官兵手中。凭该护照，可免费参观本市22处红色场馆，其中包括3处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6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2处其他知名的烈士纪念设施、7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3处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以及上海城市规划馆。同时，还制作了各场馆的纪念图章，供参观的部队官兵盖章留念。

“关爱功臣活动”暨优抚社工服务工作

积极探索优抚安置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开展“关爱功臣”项目。按照“党政主导、整合资源、统一平台、分类实施、立足基层、服务为先”的原则，搭建了“市级统筹安排、区级组织协调、街道乡镇具体实施、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入户探访、定期活动、督导评估、资金管理”四项工作体制，制订了“6+6”服务项目（日常联络关怀、节日慰问、政策宣传、特殊对象走访慰问、立功授奖激励、专题座谈等6项基本内容；以及医疗服务、生活服务、助老服务、开展庆生祝寿活动、集中组织参观活动、英烈宣讲活动等6项拓展服务）。全市共有117家社会组织、256名专业优抚社工、3316名志愿者、联络员为优抚对象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

组建由专家、社工、志愿者、联络员组成的“关爱功臣”督导团队，对本市双拥（优抚）之家建设进行专项督导。在全市建成302个双拥（优抚）之家，覆盖全市所有街镇。

“关爱功臣”公众微信号注重加大舆论宣传，总结经验，培育先进典型，引领社会各界主动参与“关爱功臣”项目。

建立社区“退役军人事务顾问”制度

8月，本市首个“退役军人事务顾问”点在杨浦区延吉街道挂牌。

下发《关于开展“退役军人事务顾问”服务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在各街道乡镇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各示范类双拥（优抚）之家内全部设立“退役军人事务顾问”点，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退役军人事务咨询、服务资源介绍服务等便利服务。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大调研

以“进一步完善‘关爱功臣’项目，推动‘关爱功臣’项目成为基层中服务优抚安置对象、统筹解决问题的平台”、“整建制部队离沪后，滞留军嫂等问题处理”和“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馆管理，打造上海红色文化品牌”等3个项目为重点，兼顾其他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调研工作。总计开展调研52次，实地走访全市16个区民政部门、驻沪部队9个牵头单位、3家局属优抚事业单位，以及相关街道乡镇、烈士陵园、社会组织等80余家单位，前往13户优抚对象家庭入户调查，与部队官兵、军人家属、基层工作人员、社会组织项目负责人、各类优抚对象共400余人进行了面对面的访谈。共梳理问题17个，均已得到及时解决或按规定转交相关单位办理。

双拥文体活动

组织开展第10届“双拥杯”驻沪部队军民健身系列赛、第37届庆“八一”军民长跑、2018年“建行杯”八一气排球赛等活动，以及“锦绣之路砥砺前行——2018年上海市军休系统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文艺演出”等多项文体活动。

“军营一日”活动

组织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赴驻沪海军和空军某部参加“军营一日”活动。活动中，大家观看了海空军建设介绍片，参观了部队营区和武器装备，了解了官兵训练、战备、工作和生活情况，体验了军营生活，并聆听了军事专家的授课。

烈士纪念设施

上海的烈士纪念设施现有74处，其中，区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23处，包括：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浦东新区高桥烈士陵园、宝山烈士陵园等3处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嘉定区烈士陵园、松江区烈士陵园、青浦区东乡烈士陵园、闵行区烈士陵园、金山区烈士陵园和崇明区烈士馆等6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以及14处区级烈士纪念设施，51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上述烈士纪念设施内共安葬烈士7473位（含无名烈士1129位）。

组织各区民政部门开展了新一轮烈士纪念设施普查，并与上海人民出版社合作，编辑出版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概览》。

与上海社会科学院合作，完成“上海烈士纪念馆管理体制研究”科研课题。

顾正红纪念馆、沪西革命史陈列馆、爱国将领谢晋元将军铜像暨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校史陈列馆升格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加大了遗址体验区的开放力度，举办“墙外桃花——淞沪警备司令部沿革展”和“他们曾在这里被关押过”专题展，进一步增强与游客之间的互动。结合龙陵特色人文资源以及清明祭扫特点，举办以“春天的思念，永远的缅怀”为主题的清明节祭英烈主题活动、“龙华圣地桃花红”主题书画展、第二届清明草地诗歌会、手工折纸花等一系列活动。创新“进社区、进军营、进部队”活动形式，联系兄弟场馆，前往南京、武汉、成都等外省市开展“英雄壮歌——上海英烈纪念展”巡展工作。与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等单位合作，先后举办了“童心向党，不忘初心”——第13届“龙华魂”中小学生课本剧汇演、“龙华杯”上海市中小学生书法邀请赛以及“童心绘龙陵，画笔敬英雄”儿童画邀请赛活动，开展“文化根·民族魂·中国梦”——“进馆有益”上海中学生优秀微论文征集竞赛等活动。龙陵还与中共上海市委党校联手打造了“龙之华，初之心”系列党性教育精品课程，以“英雄颂响曲”为主题，通过徐汇首创的“音乐党课”

形式展开,积极探索新时代党员教育的全新方式;同时,通过加强新媒体运用,拓宽各类宣传渠道,提升公众的参与度及满意度。根据特有的宣传时间点,充分运用龙陵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延展主流社交平台、旅游平台以及搜索平台,以h5、短视频、直播、百度搜索引擎优化等多种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开展了“连接与传承,使命与信仰”红色定向活动、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青少年红色夏令营活动、“探城市文化,寻烈士精神”、“龙华精神·英雄之城——城市深度游发现之旅”,继续加大文创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开创具有龙陵特色的文创品牌。

举行“英雄烈士与初心使命”学术研讨会,邀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雨花台烈士陵园等同行单位领导、相关党史专家学者以及烈属代表180余人,就纪念馆展陈现状与发展、英烈褒扬工作研究、纪念保护设施的管理、开发与利用和纪念馆宣教工作创新与发展为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与经验交流。成立沪上首个“英雄烈士研究中心”,进一步发掘和保护重要革命历史资源,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良好氛围。

由龙陵代表本市烈士褒扬系统参加第8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展示了龙华英烈精神最具代表性的元素。

优抚事业单位

上海现有荣誉军人疗养院1家,床位50张,其中长期收治在院优抚对象15人。年内组织24批次,共543名优抚对象短期入院疗休养;赴闵行、青浦、崇明三个区11户长期卧病在床的重点优抚对象家中提供上门医疗和社工服务;赴金山、崇明等偏远郊区为73位重点优抚对象开展送医送药巡回医疗服务;荣军工作展示厅接待参观群众42批792人次,邀请抗战老兵为消防官兵和学生讲述自己亲身经历的革命故事等红色教育活动;结合志愿者队伍开展清明寒食节、“革命人永远年轻”五四青年节和“迈向深蓝”

海军节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上海现有复退军人精神病院1家,床位100张,收治复退军人精神病人41人。该院针对复退军人病员的实际,精心策划开展了音乐治疗、森田治疗、团体艺术治疗、内观治疗等特色治疗,并组织他们参加春游、秋游和院体育运动会等康复性文体活动,中秋节、春节之前组织开展联欢活动。

上海市双拥服务中心是本市开展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场所之一。全年共组织上海市重点优抚对象暨驻军英模先进代表疗休养活动市内方向24批,参加人数1500人;上海市重点优抚对象精神抚慰项目山东枣庄方向9批和浙江安吉方向9批,共计18批,参加人数1600人;“军功章的荣耀”——立功受奖官兵及其家属看上海活动7批,参加人数1200人。对象对服务的满意率达99%以上,这项活动从2002年起步,至今已有52717人受益,服务满意率达99%,成为上海市乃至全国双拥特色品牌项目。连续第18年承办武警上海市总队驻苏北和皖南部队退伍老兵“游上海”活动。对海军军医大学及其附属长征医院、长海医院、94869部队、徐汇消防支队南站中队等部队,以及为首届进口博览会承担保障任务的武警官兵进行了慰问;与海军523舰、国防大学政治学院4大队24队结为军地共建单位,并赠送体育健身器材和训练服装。与职业技能培训单位合作,开设物业水电工培训班,来自警备区、空军以及武警、联勤、战略支援和消防部队的116名官兵参加了培训,理论和实操考核通过率100%,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举办第五届“双拥杯”驻沪部队厨艺交流赛,来自驻沪部队7大单位的炊事班战士组队参加了专业培训和比赛。

双退安置

双退安置是政府对退出现役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简称军休干部）、复员干部（仅限接收）、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并按规定在工作、生活、居住等方面作出妥善安排的服务管理工作。

2018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四个意识”，根据今年退役安置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注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安排，周密部署实施，确保军休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为维护和保障双退对象合法权益、维护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2017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至2018年底，本市2017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排工作率100%，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51.8万元；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率96.8%，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社会保险费或生活补助）近3.98亿元；参加教育培训约2447人，其中一年内教育培训的政策知晓率100%，参训率86.3%、合格率100%、就业率92.8%；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近1696.2万元。

创新开展退役士兵综合培训工作

2018年，结合大调研和日常信访中了解到的退役士兵对安置及相关政策了解不充分、不深刻等现象，围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安置和就业的主题，创新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7月4-5日，市安置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所属市就业促进中心，首次统一举办2018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综合培训班，158名退役士兵参加，参训退役士兵对培训班感到十分认可和满意。9月，首次向各区发布《上海市退役士兵安置政策问答》（2018年版），供宣传安置政策使用；制定出台《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士兵综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各级安置部门开展的退役士兵综合培训工作给予规范和指导。一是对象全覆盖：通过市、区两级分层实施，对所有退役士兵开展综合素质培训，市级层面统筹安排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综合培训工作，区级层面要对自主就业（自谋职业）

近年来冬季退役士兵接受安置情况

	安置率(%)	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率(%)
2013年	99.8	89.9
2014年	99.6	94.4
2015年	100	95.7
2016年	100	94.8
2017年	100	96.4
2018年	100	96.8

的退役士兵普遍开展综合培训；二是实施全过程：逐步实现即将服役前（入伍时）、服役中、退役后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培训；三是内容有规范：针对退役士兵的综合素质培训，内容包括开展思想引领、安置政策宣讲、就业指导等三个方面；四是拓展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结合退役士兵实际需求，可增加电脑操作、应用写作等一些通用型技能培训，并适当延长培训时间，确保退役士兵按规定完成技能培训。

完成退役士兵定向考学工作

上半年，会同市教委完成2017年度退役士兵报考部分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院校工作，有21所院校计划招收60名退役士兵，经考试后最后录取47名退役士兵；协助市公安局、公务员局、职业能力考试院完成公安警察学员定向招录37名（非定向招录61名）退役士兵的考试工作。

开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和公务员定向招考退役士兵工作

7月起，会同市人社局，组织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2017年度退役士兵工作，有104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报名竞争市和区属事业单位42个普通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经过严格的笔试和面试，最终录用40名退役士兵。为加强接收退役士兵的事业单位了解安置政策、做好面试工作，7月25日，市双退办和市人社局专技处联合召开上海市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017年度退役士兵工作会议，本年度招聘退役士兵的市级委办局和各区民政局、人社局相关同志参加会议。8月17日和9月5日，市双退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先后组织两轮排序选岗和填报志愿大会，努力确保每一名退役士兵有机会选择和报考有意向的岗位。

9月起，配合市公务员局面向退役士兵公开定向招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工作，在此次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招录计划内（城管执法职位），定向招考8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有65名退役士兵网上报名，经严格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和

公示等规定程序，最终录取6名退役士兵。

统筹落实中央企业和市属国企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计划

8月，接到退役军人事务部向本市下达的2018年中央企业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计划，经信息收集整理统计，涉及中央企业64家，所属安置单位168家，具体安置岗位数701个；在收到退役军人事务部下发的中央企业联系方式后，本市即启动联络工作，重点是在中央提供的信息基础上细化岗位地址、岗位简介、岗位要求，并建议企业对匹配度不够的岗位予以适度调整。同时，市安置部门会同市国资委，共向19家市属国有企业下达安置工作计划，涉及具体用人单位68家，安置计划岗位数630个。为此，征集国有企业计划岗位总数达到1331个，实际安置人数与岗位的比例在1:20以上。

首次召开上海市属国有企业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座谈会

9月29日，市双退办会同市国资委有关部门联合召开上海市属国有企业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座谈会。会上市双退办对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相关安置政策、安置工作流程进行了介绍并与各市属国企进行深入座谈交流。市国资委、市双退办分别对今年的安置工作提出要求，为下一步市属国企具体落实安置任务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市政府召开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

10月25日，市政府召开上海市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学习传达国家关于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最新文件精神，并对下一阶段安置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相关委办局及有关在沪央企和市属国企负责同志近170人参加会议。市双退安置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彭沉雷出席会议并从进一步增强做好退役士兵安置的政治责任感、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质量、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三个角度对2018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出要

求。双退安置领导小组副组长、市民政局局长朱勤皓传达了国家相关文件主要精神，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去年安置工作较为突出的市人社局、中国商飞、建行上海分行、上海电信、上海农商行等单位就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

首次召开在沪央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通气会

11月2日，市双退办召开2018年在沪央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通气会。市双退办对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相关安置政策、安置工作程序、对象特点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就如何为退役士兵与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并以此进一步提高本年度安置质量作了具体部署。参会的部分在沪央企介绍了企业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情况并提出有关问题，市双退办解答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操作流程、社保接续、福利待遇、劳动合同签订、岗位匹配度等实际操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各在沪央企表示对于退役士兵的群体概念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对安置政策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表示要全力支持此项工作，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针对企业自身实际提供更多匹配度高、符合退役士兵特点的工作岗位。

本市各区联合举办2018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双选安置专场大会

11月16日，本市各区联合在市人才服务中心金融分中心举办2018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双选大会。来自中国商飞、中国铁路总公司、东方航空、国网电力、宝武集团和上海电气、申通地铁、东浩兰生等115家央企和市属大型国企提供了近500个岗位，供70余名退役士兵进行双向选择。双选大会还特设了包括“工、农、中、建、交”国有五大银行以及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申万宏源证券、中国人寿保险等在内的金融专区供退役士兵与金融企业沟通交流、双向选择。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安置进程，方便各接收单位快速便捷地查阅退役士兵档案，市安置部门首次在双选大会现场配备面试室和阅档室，供接收单位对有安置意向的退役士兵进行

现场面试和查阅档案材料。此次双选会，无论参会企业的数量、规模、效益，还是岗位质量、人岗匹配度均比以往又有较大提高，所有与会的退役士兵对此次双选会所提供的周到服务感到十分满意，对自己今后选择的成功率充满信心。在双选会上，有部分退役士兵已经与企业达成了初步意向或与企业签订了安置协议书。据了解，被国企录用的退役士兵对工作岗位满意度较高，各级安置部门、相关国企对安置方式与安置过程也都满意。

举办2018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场招聘活动

市安置部门会同市人社、国资等部门，召集部分有退役士兵用工需求的国有企业，于12月14日在上海人才大厦举办2018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场招聘活动。来自中国银行、中国移动、振华重工和隧道工程、申通地铁、上勤集团等70余家在沪央企、市（区）属国企和其他单位提供了近300个岗位，供参会的500多名退役士兵进行选择。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程，市安置部门在招聘活动现场配备面试室，供参会单位对有招聘意向的退役士兵进行现场面试。此次招聘活动是本市首次在市级层面针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统筹安排举办，为退役士兵搭建就业平台，提供就业服务。市安置部门遴选了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单位参加，提供的岗位质量高、人岗匹配度强。参加此次招聘会的退役士兵以2年义务兵为主，他们具有年龄小、人数多、可塑性强等特点，经过军营的艰苦历练，具备了良好的政治和身体素质，是地方社会经济建设重要的人力资源。参会的退役士兵对此次招聘活动所提供的周到服务感到十分满意，认为企业知名度较高、提供的岗位也普遍符合他们的特点，对自己的就业和今后的工作生活充满信心，部分退役士兵已经与单位达成了初步意向。最后，有66名退役士兵被14家国有企业录用。

加强军供保障工作

结合军供站日常管理，积极推进军供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建设，全力打造“精诚团结、

精细管理、精准实施、精品奉献”的军供站升级版，着力促进军供现代化。2018年完成过沪部队中转、演练保障、接待进博安保人员保障等各项军供保障任务，其中9月圆满完成2018年新老兵接待转运工作，实现了本市新兵运输第39个安全年的工作目标。根据统一部署，军供站南站分站于2018年6月4日正式启动重点优抚对象、驻军英模先进代表疗休养工作。

推进军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日常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完成中央下达的军休干部安置去向审定、接收安置任务。做好2018年军休干部八一、春节走访慰问工作，举办全市军休干部春节团拜会。会同财政、医保等部门提出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调整规范了军队师职退休干部医疗补助费标准和经费渠道。落实调整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工作。

全面实施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服务规范

继2017年本市出台军休服务管理地方标准以来，在23个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中，有6个单位（长宁干休所、黄浦二所、普陀干休所、虹口一所、闵行军休中心、杨浦江湾军休中心）自2017年起参加并通过了民政标准化试点示范验收，对全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2018年又有5个单位（徐汇干休所、黄浦一所、虹口二所、嘉定干休所、市军休干部活动中心）申请并启动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召开全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会。印发《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军休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各军休机构标准化建设进行分层指导，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提升军休服务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整体水平的提升。

规范完善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程序

在全面总结历年接收安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大调研，深入了解需求，在全面听取各区安置部门、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以及驻沪部队各大口单位有关军休干部接收安置流程的意见

建议后，制订并完善了《上海市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程序》，自今年5月起，已经在本市范围内试运行，对规范工作程序和加快工作效率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推进市军休老干部大学区级教学点建设

针对大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为全面加强军休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现有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硬件设施的作用，在5个区6家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普陀干休所、长宁干休所、闵行军休中心、杨浦江湾军休中心、黄浦一所、黄浦二所）开设市军休老干部大学教学点，并于9月10日举办开班典礼暨教学点授牌仪式，今后教学点将逐步扩大，以满足军休干部的精神文化需求。

市军休活动中心浦东分中心改建工程

2018年，市民政局领导多次就分中心改建工程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该项工作，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获得上海咨询公司的认可并完成报送；5月18日顺利完成市双拥服务中心的搬迁工作；11月下旬完成财务监理单位和代建单位的开标工作等。

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

2018年双退办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时代排头兵、先行者”大调研活动的号召，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双退办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开展了大调研活动，全年共外出调研76次（包括座谈、走访与问卷调查），其中开展问卷调查1次，通过调研发现的问题总数为28个，其中退役军人落户、教育培训、军休机构效能发挥等9个问题已经解决。

完成双退安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针对双退信息系统数据更新滞后、统计分析功能不足、内外部门缺乏互联等问题，结合大调研深入了解需求，4月起开始实施上海市双退信息系统的“2018运维新增开发项目”，并不断对系统进行及时修改完善，包括新增了全国军休系统数据导入接口、非上海生源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流程、双退安置对象落户数据接口等，使之不

断适应双退业务工作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

举办双退安置工作培训班

10月25-26日，市双退办和市军休活动中心联合举办2018年双退安置部门、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培训班以专题讲座、互动讨论和拓展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了理论讲座、业务解析、分组讨论和拓展训练。市委党校陈荣武博士作《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与当前形势热点问题》专题讲座。市双退办通报本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并就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长宁区干休所、黄浦二所、虹口二所、嘉定区干休所、杨浦区军休中心、浦东新区军休中心等6家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代表作交流发言。市双退办还就近期双退安置的具体工作进行解析，帮助大家进一步熟悉理解业务政策知识，对下一步开展实际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效性。培训班还创新性地采用了拓展训练这种体验式培训，以此拓展团队协作能力和冲破自身的定势思维意识。

11月29-30日，市双退办举办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培训会，邀请部队有关专家作周边国际安全形势专题讲座，讲解和讨论国家和本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近期相关政策，各区双退安置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等近40人参加了培训。

组织开展军休系统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活动

举办“锦绣之路 砥砺前行——2018年上海市军休系统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文艺演出”，展现上海军休文化建设的魅力和成果；开展“改革印记·家属来队那一天”主题征文活动，刊登优秀征文近50篇；组织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军休简报展评活动，表达工休人员对改革开放伟大成果的由衷赞颂；组织举办“丹青敷彩歌盛世 翰墨流霞抒豪情——上海市军休系统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书画作品展”、“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上海市军休系统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摄

影图片展”、“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上海市军休系统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集邮展”，集中反映和讴歌改革开放40年来的时代风貌和改革成果，展现广大军休干部的激情与才华。

推进“上海军休·同心圆梦”专项基金项目建设

组织开展“‘上海军休·助梦腾飞’助学金项目”和“‘上海军休干部希望小学夏令营’项目”；组织开展“锦绣之路 梦想起航——2018年上海市军休干部希望小学夏令营”，并首次在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单位内招募青年志愿者参与活动保障；以希望小学建校15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十五征程展华章 凝心聚力再起航——庆祝上海市军休干部希望小学建校15周年活动”，组织工休人员代表前往江西修水上海军休干部希望小学参与校庆活动、开展回访调研，并正式启动助学金项目；持续做好“上海军休·励志成才”奖学金评定和颁发工作；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共同做好专项基金的持续募集、提取、使用等日常基础管理工作。此外，深化推进“上海军休志愿行动”，以“3·5”学雷锋为契机，组织军休干部志愿者医疗服务队赴杨浦江湾军休中心开展医疗咨询、便民服务活动；重阳节、“七一”建军节等节点，组织军休干部艺术团开展公益巡演，树立了公休人员良好的公益形象。

慈善事业

慈善是公众以捐赠款物、志愿服务等形式，自愿、无偿给予受益者物资、资金、服务以及其他方面的社会援助行为。慈善事业是社会广泛参与、慈善组织运作、由慈善募捐和项目实施等组成的慈善活动体系，它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是公益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出台《慈善超市设施和服务规范指引》

1月31日，正式制定并下发《慈善超市设施和服务规范指引》（沪民慈发〔2018〕1号）。《指引》重视加强制度建设，对全市的慈善超市的设施设备要求、管理标准和服务内容作了统一，指导全市慈善超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组织开展2018年“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

9月4日，在上海影城举行了以“携手慈善，守护爱的记忆”为主题的2018年“中华慈善日”活动。活动现场启动设立“新东苑关爱认知症专项基金”，“中华慈善奖”获得者杨德广向全市发出关爱认知症的倡议书，局领导班子为11位第十届“中华慈善奖”上海市推荐对象颁发奖牌。全市各区通过慈善接力跑、认知症专题讲座、主题义卖、认知症义诊咨询等方式，相继开展丰富多彩的“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9月5日，联合举办以“互联网·创新慈善服务——长三角一体化，慈善在行动”为主题的2018上海慈善论坛，围绕“互联网+慈善”和“创新慈善服务”两个单元开展专题研讨，以“捐赠人建议基金——创新慈善运行机制”、“影响力投资助力慈善可持续发展”、“信用，为公益赋能”、“用微小的爱展现巨大的能量”、“构建人人参与公益的平台”、“凝聚爱的力量、创造公益价值”、“慈善：财富与文化遗产的载体”为题作了主题交流和经验分享。9月4日-9月5日，组织开展认知症巡讲培训活动，巡讲团深入全市16个区，共开展22场培训，共计2000多市民参加培训，近万人参与相关活动。“中华慈善日”的宣传口号在上海户外地标媒

体——外滩之窗大屏显示；关爱认知症的公益短片在全市近百个地铁站、近2千个公交站及5千多辆公交车里滚动播出。同时，将认知症电视系列短片内容制作成U盘7000份，发放至各区、街镇、社区及相关社会组织。

推进慈善超市创新发展

加强培训。3月1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召开2018年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培训班，解读《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就《慈善超市设施和服务规范指引》做了专题授课，浦东新区民政局、闵行区民政局、石门二路街道慈善超市、长寿路街道慈善超市分别做经验交流；同时，指导全市慈善超市建设布点铺开，贯彻落实《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2019年底实现慈善超市街镇（乡）全覆盖的目标任务，排摸全市慈善超市情况，梳理分析问题，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督促指导，到2018年底实现慈善超市街镇（乡）基本全覆盖。注重宣传。与《新闻坊》共同策划，通过4集“市民议事厅”栏目宣传上海慈善超市，并通过字幕滚动播出上海所有慈善超市名称、地点等信息，扩大知晓率。在上海民政官方网站等媒体平台发布全市慈善超市的名称、电话、地址等最新信息，方便市民就近、就便捐赠衣物，奉献爱心。目前全市共建立各类慈善超市173家，为慈善事业在基层的延伸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推动慈善信托备案工作

10月16日,举办本市首个慈善信托专题培训班,围绕如何推进本市慈善信托发展,通过交流研讨、专家授课、政策解读和实务培训等形式展开。介绍上海市慈善信托备案流程实务操作,要求抓住慈善目的、慈善支出、受托资质、监察设立和备案沟通等关键环节,做好慈善信托备案工作。以项目化方式推动慈善信托发展,协调相关企业和慈善组织,积极筹划,加强项目对接、内容洽谈,推动设立上信上善关爱认知症慈善信托,并于8月24日予以备案,财产总规模600.8万元。激发慈善信托发展活力。走访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就潘江雪等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上海公益金融创新步伐的建议”提案进行答复,介绍了本市积极推进慈善信托工作的前期情况以及推进慈善信托工作的下一步计划;鼓励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开展股权、艺术品等多种类、创新型慈善信托的先行先试。加强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工作。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公示本市依法备案的慈善信托;指导本市依法备案的慈善信托开展年度报告工作,并在上海民政官方网站的“慈善信托”栏目公开了慈善信托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底,本市依法备案慈善信托6单,财产总规模1.185亿元。

开展第十届“中华慈善奖”相关工作

“中华慈善奖”是由国家民政部颁发的我国政府最高规格的慈善奖项。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获奖者事迹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本市的评选宣传工作。在初评、复评的基础上,征询工商、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在“上海民政”等网站进行为期7个自然日的社会公示无异议,按照民政部有关要求于指定日期前将相关申报材料上报至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办公室。完成民政部第十届“中华慈善奖”有关材料核查、入围人员意见征求等工作。做好入围对

象(“慈善楷模”杨德广和“慈善项目”“一个鸡蛋的暴走”项目)入围意见征询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深度报道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获得者杨德广。上海电视台、上海电台、《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等报刊以及东方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发表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获奖者先进事迹报道二十余篇。同时,注重上下联动,指导发动典型所在单位开展先进事迹宣传,通过宣讲会、座谈会、微视频等途径,积极宣传杨德广和“一个鸡蛋的暴走”项目的先进事迹,使获奖者典型事迹进基层、进校园、进社区。

完善经常性社会捐助网络

全市共建有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站点3240个,其中经常性捐助接收站200个,经常性捐助接收点3040个,已实现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在本市中心城区居委会层面的全覆盖。定期将捐助接收站点接收到的捐助衣物被按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储存、运输和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市经常性捐助站点共接收衣物79.74万件,各街镇就地帮困12.1万件,送往云南及西藏共计60万件。

开展公益慈善指数调查

根据中国慈善联合会《关于请求协助采集第五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相关信息的函》(中慈联〔2018〕23号)精神,联合市文明办、市统计局、市教委、市卫计委、市民宗委、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及各区民政局等单位开展上海公益慈善指数调研,对2016年和2017年上海城市的基本参数、社会捐赠、志愿服务、社会组织、政府支持等五大类数十项数据进行梳理,整理汇总相关数据。

开展慈善事业相关调研工作

结合重点工作和主要领域,委托开展慈善超市的运作模式研究、慈善信托的备案和监督管理研究、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研究等课题调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9月,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开展的《慈善信托在上海的实践与发展》荣获2018年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三等奖。

婚姻收养管理

婚姻登记管理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民进行结婚、离婚、复婚的登记和管理，包括处理违法婚姻，指导婚俗改革和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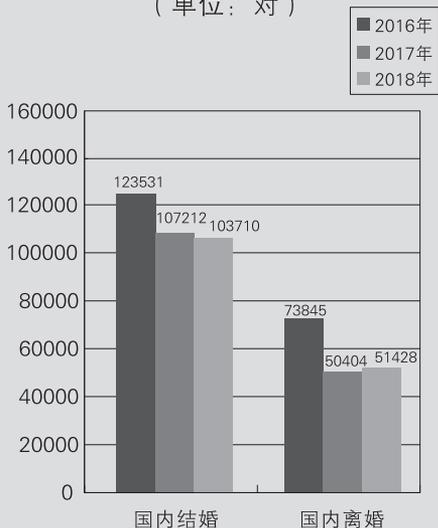
收养登记管理是依照法律、法规，对中国内地公民、外国人、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弃婴和其他类型儿童进行登记和管理的工作。

2018年，全市共办理国内婚姻登记155138对，其中结婚登记103710对、离婚登记51428对。共办理涉外国人、涉华侨、涉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婚姻登记1794对，其中结婚登记1402对、离婚登记392对。涉外婚姻共涉及141个国家和地区。共办理补发婚姻证书37530例，其中补发国内婚姻证书37375例、补发涉外婚姻证书155例。本市依法登记合格率和群众满意率都达到了100%。全市共办理收养登记113例，其中国内收养登记89例，涉外收养登记24例。解除收养登记22例，均为国内收养登记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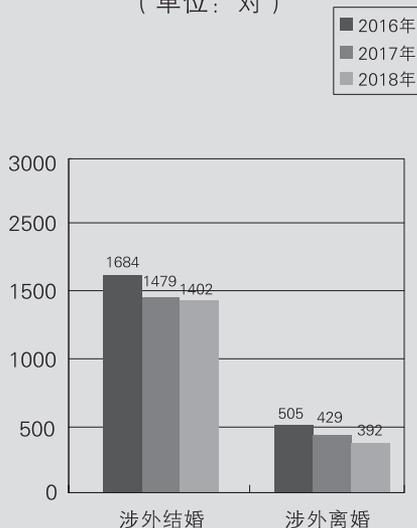
建成全国首家省级婚姻文化展示馆

4月23日，上海婚姻文化展示馆揭牌，5月1日正式向市民开放。展示馆坐落于普陀区曹杨路510号（普陀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面积350平方米，设1个布展厅、1个影视厅、1个婚俗藏品主题馆、2个互动平台、3块显示屏、50个展品小橱窗，展出425件实物。展示内容包括上海婚姻登记管理、婚姻习俗和家训家风等3大板块，展示馆以清末民初上海婚俗为导引，以新中国成立后的婚姻文化发展为主体。采用文字、图纸、照片、实物和多媒体演示等多种形式，把各个历史

2016-2018年国内结婚、离婚情况
(单位：对)



2016-2018年涉外结婚、离婚情况
(单位：对)



时期的结婚照、结婚证、陪嫁物品、结婚礼俗等一一陈列、场景再现，将婚姻文化与城市风俗的发展脉络娓娓道来。在2018年全国婚姻登记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提升了本市婚姻文化在全国的美誉度。自开馆后，已接待中外人士1300余名，赢得国内外参观者的好评，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展示馆被评为“上海民政十佳优秀文化品牌”，民政部、市委领导批示肯定。

研究制定《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本市规范以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为蓝本，以解决基层实际问题、更好服务市民为出发点，结合上海婚姻登记工作实际，采取分头撰写、集中研究、重点攻关等形式，先后5次召开研究会、3次召开座谈会、2次征求本市各婚姻登记机关的意见建议，形成了《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邀请市法制办、市高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外事办、市档案局、华师大、上海社科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修改后再次征求市高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外事办、市档案局等部门的意见建议。《上海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对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员、结婚登记、撤销婚姻、离婚登记、补领婚姻登记证、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共分9章95条，主要对5个方面26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组织开展婚姻收养登记员业务培训

针对新进婚姻登记员较多，需要全面了解婚姻业务的特点，5月24日至5月25日，组织本市婚姻登记员开展业务培训。邀请法官、礼仪讲师，采取重点解读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剖析疑难案例、传授服务体态礼仪等形式，分二批培训婚姻登记员235名。11月22日，组织本市收养登记员业务培训，邀请高校教授、儿福院院长，采取现场讲授收养过程中的有效沟通与压力管理、市儿福院弃婴儿入院工作等内容，培训收养登记员74名。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本市婚姻收养登记员综合素质。

推进婚姻收养管理信息化建设

加大与部门之间信息数据的共享，与市教委签订《上海市民政局信息系统业务数据使用协议书》，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推进全市“一网通办”工作，将婚姻收养登记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婚姻登记“一次告知、一次办结”；为方便市民申请办理婚姻收养登记，研究增加本市离婚登记网上预约功能，加大力度推动婚姻收养登记网上预审工作；进一步完善婚姻收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针对系统中的缺项和不合理地方进行全面梳理，充分听取意见，拟定改进方案，列入解决计划。

开展婚姻收养大调研工作

制定大调研工作方案。深入基层开展63次调研，组织召开41次座谈会、3次书面问卷调查，涉及社区居民125人，收集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方面的22条意见建议，形成婚姻收养两大方面的7类《大调研梳理聚焦问题清单》，解决驻沪部队军人婚姻登记问题。协同市双拥办召开驻军部队恳谈会，与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联合下发《关于明确驻沪部队军人办理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军人婚姻登记的管辖权、身份证件认定、出具证明等5项问题予以了明确。形成《关于大调研中各婚姻登记处反映婚姻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建议的情况报告》，从政策规范、登记机关建设、婚姻登记系统三大方面梳理出13类36个问题以及分步骤解决措施和建议。完成1篇调研报告《让暖心的婚姻登记服务照亮上海每一个角落》、2篇调研手记《一直努力着》《为担当者担当》，获局大调研办公室的肯定。

倡导新时代婚俗新风

积极开展富有特色的结婚登记颁证活动。黄浦“爱在上海、情定浦江”玫瑰婚典、松江首推的“婚姻登记+文化旅游”特色主题颁证仪式、宝山“爱宝山”集体颁证仪式、嘉定“家规箴言”征集纪念仪式暨“成家礼”主题颁证活动、浦东2018“缘结源聚·幸福浦东”暨纪念浦东开发开放28周年新人颁证活动、杨浦“婚姻物语”

主题式集体颁证、金山“吴跟越角”枫泾水乡婚典、青浦“情定淀山湖”大型集体颁证活动、闵行“十全十美”新尚婚典集体颁证、奉贤“我们的节日·七夕”结婚登记集体颁证、徐汇“佳期汇”集体颁证仪式等都深受新人喜爱。年内共计开展集体和主题颁证活动46场、登记颁证55838对，提高了婚姻当事人的婚姻家庭责任意识，进一步弘扬了中华传统美德，增进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着力打造暖心婚姻家庭服务品牌

认真开展暖心的婚姻家庭服务品牌。杨浦开展“婚姻加油站”项目，普陀打造“为爱加油·婚姻学堂”，徐汇开展“汇缘起航—新人成长体验课程”，崇明开展“白玉兰开心家园”项目，浦东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闵行专门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档案，奉贤推出《幸福学堂》，青浦创立《暖心阁》服务品牌。年内共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共计29633次，提供政策咨询83007次，为8217人进行心理疏导，为4292对当事人进行离婚劝和，促进了婚姻家庭和谐，维护了社会安定有序。

组织开展本市婚姻工作规范化检查

制定下发本市《关于开展婚姻管理规范化检查的通知》，检查共分四个阶段：各区自查、各区交叉检查、市级抽查、限期整改。自查阶段要求各区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交叉检查阶段，全市16个区对照重点检查内容开展了交叉互查。对5区进行了抽查，起草《关于开展婚姻管理规范化检查的自查报告》报民政部。通过规范化检查，进一步提高了依法行政、为民服务能力。

建立收养受理确认机制

针对部分弃婴儿身份来历不明的情况，会同教育部门进一步明确，只有在确定弃婴儿身份来历并进入收养受理程序的前提下，民政部门方可为其出具相关“收养进行时状态”的证明材料。同时，每年针对面临中考的弃婴儿，与市教委联手进行统一认证，建立长效机制。由市教委发函，并提供需确认的人员名单，民政部门经审核后回函反馈收养办理状态，确保弃婴儿顺利

参加中考。

进一步解决事实收养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沪民婚发〔2009〕5号文精神，着力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年内共审核各区上报的事实收养材料53份次；经审核同意移送市人口办复审的事实收养材料31份次；经民政、公安复审同意流转市儿童福利院，为其办理集体户手续的51例。

完成历史收养档案移交归档工作

制定起草上海市民政局收养登记档案的情况说明和上海市民政局收养登记档案限制利用意见书，清理1992年至1999年8年的收养档案979卷，移交市档案局。

扎实做好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完成2018年度事实抚养弃婴参加本市中考情况确认工作；开展事实收养摸底调查工作；全面落实孤弃儿童养育情况大排查工作；做好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关于寻根回访接待工作征求意见的工作。

指导举办上海市第十届婚恋博览会

根据团中央、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婚恋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举办上海市第十届婚恋博览会，万余名单身青年和家长参会，得到社会广泛关注，为“上海服务”的品牌战略助力。

发挥婚介协会行业监管作用

根据《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指导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协会，妥善处理婚介投诉140余件，规范了婚介机构的服务行为，有效维护本市婚恋市场环境。

编写《上海民政改革创新40年》婚姻管理三大创新成果

撰写改革开放40年来，本市婚姻管理在全国率先进行的三大创新成果，分别为颁布《上海市涉外婚姻管理暂行办法》、推出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建成上海婚姻文化展示馆。三大成果从制度创新、举措创新和文化创新方面推动了全市婚姻管理事业的发展，为上海城市软环境建设作出贡献。

殡葬管理

殡葬管理是政府依法对社会的殡葬活动和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殡葬服务业，以及对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和技术标准实施的行政管理。

殡葬业务

全市共有殡仪馆(包括火葬场)15家;经营性公墓45家;经营性骨灰堂9家;骨灰撒海机构1家。

年内,全市火化遗体129102具,比上年度增加215具、增加0.17%。其中,中心城区益善殡仪馆火化遗体49211具,同比减少0.54%;郊区殡仪馆火化遗体79891具,同比增加0.60%。

全市遗体运出本市274具,比上年度增加15.6%。运往浙江、江苏、安徽、河南省等地区。全年办理国际间遗体运输105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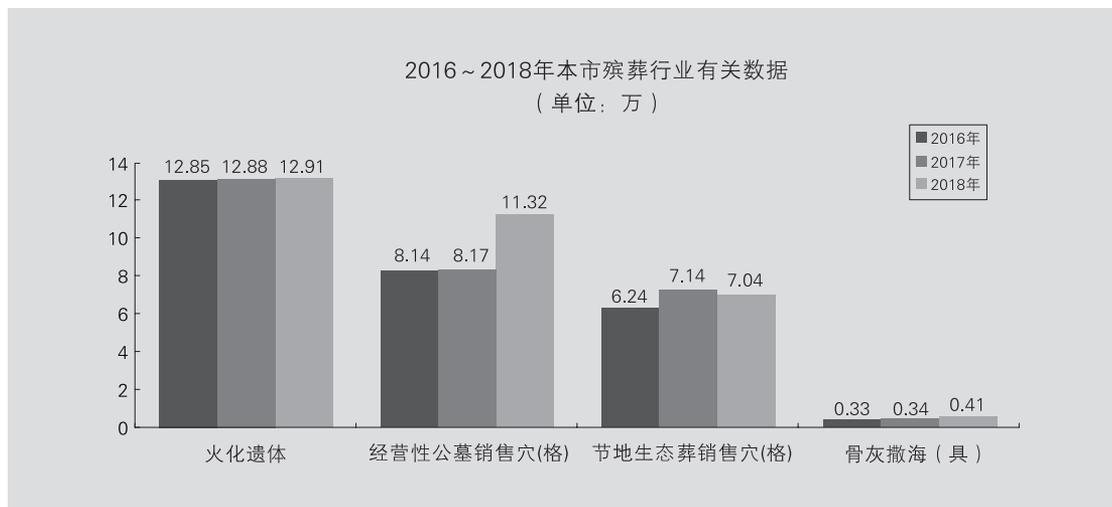
年内,全市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共销售各类葬式113186穴(格),其中墓葬78413穴(格),寄存34773格。节地生态葬式(含小型墓、壁葬、草坪葬、树葬、花坛葬、深埋等)共销售70380穴(格/具),占年墓葬销售总数的89.8%,同比增加3%。传统墓葬销售58058穴,占墓穴销售总数的74%,同比下降6.8%;小型墓($\leq 0.8\text{m}^2$)共销

售50025穴,占传统墓葬销售的86.2%,同比增加2.5%。

依法行政

3月7日,市清明节工作指挥部召开本市清明工作联席会议,对清明工作进行专门部署,部分殡葬服务单位汇报清明接待准备工作情况,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治安总队、市消防局、市工商局等清明节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今年清明祭扫接待提出工作要求。

清明期间,全市45家经营性公墓和9家经营性骨灰堂共接待祭扫市民599.5万人次,同比减少4.8%;祭扫车辆77.5万辆,同比增加17.1%;落葬1.01万穴,同比增加5.6%。其中4月4日正清明当日,接待市民235.5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4.5%;祭扫车辆29.3万辆,较去年同期增加7.8%。冬至期间,全市44家经营性公墓和10家经营性骨灰堂共接待祭扫群众200.7万人次,祭扫车辆26万辆次,落葬2.1万穴。其中12月22日正



冬至当日人、车、落葬数分别为99.7万人次、13万辆次、1.4万穴，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19.3%、19.3%、6.9%。全年实现“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工作目标。

6月-9月，根据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统一部署，建立本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对公墓建设运营、规划用地、殡葬服务、中介服务收费、丧葬用品销售、宗教场所设立骨灰存放设施、医疗机构太平间开展殡仪服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检查。共检查殡仪馆15家，经营性公墓（含骨灰堂）54家，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814处，宗教界殡葬设施23处，医疗机构（含养老机构、护理院）太平间320余处，殡葬服务中介机构和殡葬用品销售市场主体585家。

9-10月，对全市15家殡仪馆、45家经营性公墓、8家经营性骨灰堂年度验审，统计完成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单位和葬式目录，并在《解放日报》等媒体刊登。

殡葬改革

坚持殡葬改革方向，深入开展以节约土地资源为目标的葬式结构调整，大力推广节地生态葬式。全市各经营性公墓销售0.8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墓50025万穴，壁葬销售15254格，植树葬销售387穴、草坪葬销售1829穴、花坛葬销售1532穴、深埋78穴，共节约土地约46亩。

为进一步满足群众“逝有所安”的需求，推动本市殡葬安葬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于6月29日召开上海市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区民政局、殡葬管理部门、街镇代表等相关负责同志就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管理和农村散埋乱葬治理进行了经验交流。

殡葬惠民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各区共发放基本殡葬服务补贴1245万元，全市共发放节地生态安葬补贴207.2万元。完成上年度特殊对象殡葬补贴划拨工作，

共计补贴72万元。完成年度海葬补贴发放工作，发放专项补贴款1882万元。全市共有32家公墓开展“二万五工程”等公益活动，年度销售681穴（格），落葬563穴（格）。

规划调研

3月5日，会同市规土局联合召开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意见征询会。4月16日，与市规土局联合召开《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专家评审会，审阅项目研究材料，对项目主要内容进行提问和讨论，并通过验收。

完成《本市殡仪馆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和公益基地的建设行动方案研究》、《开展本市公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平台和公益基地的建设研究》两个课题研究，为破解殡葬改革发展瓶颈难题提供科学前瞻决策思路及实践路径，确保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其中《开展本市公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平台和公益基地的建设研究》被评为2018度市民政局十佳课题。

教育培训

11月26、28日，分别举办全市经营性公墓（骨灰堂）业务培训班和殡仪馆业务培训班，殡仪馆30余人、经营性公墓（骨灰堂）116人参加培训。

11月-12月，市殡葬行业协会对上海市殡葬代理服务单位法人及新进从业人员分三批进行复训及培训，共计160家单位，1390人参加培训。

11月1日-4日，在“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八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殡仪服务员职业竞赛”中，上海代表队获得团体三等奖，龙华殡仪馆吴斌获得一等奖，浦东新区殡仪馆姜琼宇、宝兴殡仪馆陈程和松江区殡仪馆姜黎黎等三名同志获得二等奖。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及残疾人集中就业

康复辅助器具是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和实施辅助性治疗以及预防残疾的产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是包括产品制造、配置服务、研发设计等业态门类的新兴产业。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是积极应对上海人口老龄化，满足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增进人民福祉的必然要求。

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是以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劳动就业为目的、具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性质的特殊企业，是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关于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保障其劳动权利、维护其人格尊严、实现其人生价值的有效途径。

召开2018本市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部门联席会议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11月9日，召开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等22个部门和单位参加的2018年本市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部门联席会议。会议就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集成各部门力量；研究产业统计信息，会同相关部门梳理重点目录；扶持创新型、技术型辅具产品；加强产品推介，培育消费市场；研究康复辅具支付体系等方面达成共识。

召开2018年国际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论坛

11月9日，举办2018年国际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论坛。作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会场内配套活动之一，重点探讨在上海全力打响“四大品牌”行动中，康复辅具的“上海制造”、“上海购物”和“上海服务”，研究经济新常态下，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时代，如何提升核心竞争力等问题。

挂牌成立上海市首个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

为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建设本市一

流营商环境，打造康复辅具产业创新的“上海高地”，11月9日，上海市首个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在青浦区虹桥世界中心举行揭牌仪式，入驻企业已近30家。园区以康辅辅具产业智造为核心，从步态分析系统到康复机器人，从养老照护到介护人才培养，覆盖康复辅具产业上下游各个环节。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首次设立康复辅具展示馆

6月11-13日的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首次设立康复辅具展示馆；在2018中国国际老龄产业高峰论坛上作了“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上海康复辅具产业发展”主旨报告。展会期间，同时举办了2018中国国际康复辅具发展高峰论坛，与专家学者、业内人士等参会人士共同探讨推进本市康复辅具产业发展。

试点开展老年人康复辅具租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64号）要求，年内在浦东新区和宝山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试点，依托现有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设立5个康复辅具租赁点和若

千个流动服务点，为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期间，共组织开展康复辅具宣传20余场次，为1300多人次老年人提供租赁补贴。

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示范应用

在本市5家养老机构、5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率先设立10家“老年福祉产品应用推广基地”，通过实际体验、网上平台展示等方式，让老年人零距离接触试用康复辅具。

加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宣传

完成康复辅具产业及88种产品宣传片的拍摄、制作宣传展板，介绍一批与老年人密切相关或者体现科技创新、科创成果产业化的康复辅具产品及使用方法，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期间进行展示播放。借助“敬老月”系列活动，开展4次专题宣传，进入社区和综合为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宣传康复辅具的使用和适配等知识。共计为老年人免费发放《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指南》1000余册，提供各类免费体验、咨询、服务500余人次。

在第八届公益伙伴日举办康复辅具主题沙龙

9月15日第八届公益伙伴日期间，举办“以科技创新，打造有温度的康复辅具产业”沙龙，围绕“中国辅具制造的科技创新”和“辅具产业带来环上海制造业新机会”主题开展讨论。来自医疗、养老、知识产权、互联网运营、产业价值投资、创新创业基地等领域的专家、学者、顾问，以及市康复器具协会代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代表等嘉宾就高科技、人工智能、“互联网+”在医疗康复和养老护理等领域的应用以及中美贸易战带来的思考与启示等多方面、多视角进行了交流和对话。

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知识产权规划等生产性服务

在市知识产权局的配合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深入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全球市场以及中国市场的调查分析，着手开发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专利数据库，组织专利培训，设计康复辅具企业通用专利工作制度，增强企业的知

识产权意识和专利工作能力。

组队参加第八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假肢装配工职业竞赛

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实操技能考核和专家评审评估等选拔方式组建上海代表队。11月19-25日，第八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假肢装配工职业竞赛期间，上海代表队的3名队员在理论知识考试、个人职业技能展示和实际操作技能三个环节中表现突出，奥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林宝坤、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刘荣麒分别获得一等奖和二等奖。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

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支持下，制定《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规范》《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卫生安全要求》两个团体标准，目前已合并申报，获得地方标准立项。

推进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证照分离”改革

自2016年4月起，上海市民政局对在本市浦东新区工商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试行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年2月修订发布了《上海市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办法》，在全市范围内施行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制度。同时，对接市大数据中心网上平台，推进事项的“一网通办”工作。至7月底，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事项的“一网通办”网上审批进入试运行。

截至2018年底，本市共有经市民政局资格认定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25家。其中，以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得许可证书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1家。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关于对本市福利企业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实施四年来，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工作有序进

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随着“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残疾人集中就业管理和扶持体制机制的变化,为更好保障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等部门,围绕简化申请材料、优化申请审核程序、方便企业办事的原则,于12月修订并发布了《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

2018年,对申请2017年度社保补贴的696家企业进行审核,共计发放1.1亿元社保补贴,并抽样对30余家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深入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

截至2018年底,本市共有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612家,职工就业总数44186人,其中残疾职工13756人(占职工总数的31.1%)。本市集集中就业残疾职工人均年收入3.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2万元。残疾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率达100%。年内,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助残督导员”服务,截至12月底,共督导612家残疾人集中就业,走访13906名残疾职工;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本市助残督导员服务项目的质量、成效、管理等方面开展评估。同时,做好对新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政策宣传和服务,开展扶残帮困活动等工作,维护好集中就业残疾人职工权益。

进口残疾人专用品证明事项

2018年,共计出具进口残疾人专用品(零部件)免征关税证明43批,受理进口零部件总量22970套(件)。

开展城镇重残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复核工作

2018年,全市各级民政共对8864名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重残无业人员情况进行了复核,保障了特殊群体的基本利益。

以“大调研”为契机 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

根据市委在全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新时代排头兵、先行者”大调研的总体要求,通过实地了解情况、召开座谈会、查阅相

关资料、汇总信访问题等方式,走进康复辅具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残疾职工,听取意见建议,针对主要问题积极研究讨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着重解决实际问题。

大调研工作开展以来,累计调研71次,调研走访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119家,康复辅具企业60余家,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25家(全覆盖),反映问题13个,收到建议13个。经梳理,聚焦7类问题,提出5项具体措施,并在下一步工作中予以推进。

福利彩票

发行福利彩票是为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筹集资金的一种方式。福利彩票坚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

彩票品种

2018年，中国福利彩票在上海销售的游戏类别，主要包括乐透型、数字型、基诺型、即开型、视频型等。

乐透数字型(含基诺型)。该品种类型包括乐透型、数字型和基诺型中国福利彩票品种，上海市承销的品种包括：双色球、七乐彩、3D、东方6+1、15选5、天天彩选4、上海市快3、时时乐、上海KENO游戏。

视频型(中福在线)。“中福在线”有七款游戏，分别是“趣味高尔夫”、“连环夺宝”、“三江风光”、“好运射击”、“四花选五”、“开心一刻”和“幸运五彩”。返奖率65%，公益金比例22%。

即开型。即开票销售品种较多，更新快，面值为2元、5元、10元和20元，均由中福彩中心统一印制发行。

彩票销售

2018年，中国福利彩票在上海销售总量为51.2亿元，其中电脑票40亿元，纸质即开票2.5亿元，视频票8.7亿元。全年销量比2017年度增加2.67亿元，增幅为5.51%。全年募集福彩公益金15.87亿元。福彩销量全国排名第18位。

彩票兑奖

2018年，单票中奖奖金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中奖者，共计兑付奖金额为278,601万元(含税)。其中电脑票兑奖200,289万元，即开票兑奖15,978万元，视频票(中福在线)兑奖62,334万元。

网点建设和渠道拓展

今年以来，上海福彩坚持“保护扶持专营

店、优化升级单彩兼营店、大力拓展规模化商业联营店”的原则，积极做好渠道转型和拓展工作。

推动传统销售网点转型发展

市、区两级管理机构加快专营店招募频次，增设福彩专营店，拟定“拆亭入室”经营站点形象升级奖励办法，抓住销售网点新设和变更的节点，加大福彩专营店建设力度，三年内共有536个网点转型后入室销售，新招销售网点393个，其中：福彩专营店328个，联营点65个。

截止2018年12月有销量销售网点2515个，零销量销售网点134个，使全市福彩销售网点数量保持了稳定，网点转型发展取得成效。

即开票销售模式完成转型

上半年上海福彩已顺利完成即开票新旧销售技术系统的切换，全面启动上海福彩即开票新销售系统，确保了全市即开票安全销售。

目前，上海福彩即开票新技术系统已在官方微信上实现手机兑奖功能，并在“一站一枪”的基础上实现了即开票交易管理、配送管理、彩票预定等功能。新系统在释放传统销售网点活力的同时，也为上海福彩社会化渠道销售即开票提供机遇。

建立网点巡查管理系统

10月，正式启用上海市福彩销售网点巡查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深化全市2650个销售网点的分类分级管理，为实现销售网点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新的抓手。

10月1日起，上海市福彩中心正式出台了《上海市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

《上海市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用制度明确销售网点管理人员和市场专管员职责，有效激励市场专管员发挥网点管理作用。

同时全年加强对福利彩票市场专管员和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培训场次59次，培训人次超过5000人，全年培训以挖掘彩票销售市场空白点为重点，提升市场专管员和销售员的市场营销能力，指导福彩销售网点做好营销活动宣传及落实，促进彩票销售。

拓展社会化销售渠道

上海福彩以新零售、电子支付、售彩机器人、智能销售终端为抓手，促进传统网点和新渠道的合理布设，探索适合上海国际化大都市销售福利彩票的新模式，今年以来已在部分商圈、餐厅、便利店、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交通枢纽地带开展联合代销渠道的拓展工作。

利用展会推广合作

上海福彩于11月和12月先后参展第二届国际科创园区（上海）博览会、2018冬季上海婚博会和2018年理财博览会，取得了良好效果，利用展会平台既能宣传福彩公益理念、品牌文化，也能让不同的受众和社会渠道直接了解、体验、福彩产品。据不完全统计，展会累计吸引观众超过5000人次，超过20家单位、社会团体前来询问代销、合作事宜。

技术革新

管理系统项目完成所有开发并上线。上海福彩管理系统项目完成了彩民积分系统、培训管理系统、上海福彩电脑耗材仓库及物流配送系统、巡检系统等4大模块的开发并正式上线。管理系统上线后，使上海福彩市区两级物流配送、培训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更加高效，并为大数据分析及营销策略分析等工作打下基础。

持续提升中心信息系统安全。根据市民政局、网信办和网安办的要求，市福彩中心全面梳理和排查中心官网等对外信息化窗口，提升中心信息系统性能安全，着手开展对中心官网系统

进行三级安全测评工作，销售主系统三级等保评测及大数据风险评估项目做准备工作，并根据排查结果，举一反三，按照“该关的坚决关，该升级的抓紧升级”的原则，落实2019年预算，建立全面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上海福彩信息安全。

科技创新助力业务发展。今年以来，上海福彩通过积极的科技创新，先后开通了电子支付、即开票手机兑奖等服务，电子返奖预计明年全市上线，官方APP预计年内完成研发工作。

目前，广大市民无需携带现金便可在全市彩票站点通过证通、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手段购买彩票，根据统计，每日使用电子支付的资金已占10%，电子返奖功能的开通将会进一步提高电子支付的使用率。7月1日起，即开票在上海福彩官方微信上实现了手机兑奖功能，使即开票销售、兑奖更加便捷，为下一步的营销活动打下了基础。

重视政府采购，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2018年，根据市财政局制定的部门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在市财政和市民政局的指导和支持下，我中心继续加强预算和收支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的规范使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报告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和安全。根据市民政局要求，市福彩中心基本达到了市财政局对预算执行率的考核要求，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落实有关资金拨付的工作。

今年以来，市福彩中心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委托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顺利完成了浦江数据机房建设、即开票物流配送、金桥数据机房等21个政府采购项目。针对政府采购和市场营销的需要，中心对项目开展提前的需求调研和论证，提前启动政采程序，保证市场营销正常开展。

及时发布信息，做好日常舆情处置

做好信息发布和日常舆情处置工作。今年5月，根据网点管理工作需要，市区两级福彩管理

机构积极配合,先后调整了电脑票注销功能,规定取消网点快3游戏注销功能,每台销售设备每天最多可注销5张乐透数字型彩票(不包括快开游戏)。10月8日起又调整“快3”游戏信息发布机制,官网、官微由实时发布快3中奖号码改为隔天发布,这些措施有效防范了大量恶意注销彩票、扰乱彩票市场的行为,有效防范了“快3”游戏号码被私彩利用等安全隐患,为福彩安全销售提供了保障。

市福彩中心全年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微信以及纸媒等方式,及时、发布彩民关注的信息,用福彩文化展示馆的平台,做好公益品牌宣传,编撰《2017年上海福利彩票社会责任报告》,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福利彩票的社会信誉。由中心策划制作的《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上海福彩30年》以及《福彩伴你行》分别获得了2017年全国福彩系统优秀宣传品评比“视频专题类”和“音频节目类”的一等奖。

加强基础保障,落实安全责任

在上海市民政局标准化工作总体要求下,中心严格按照ISO9001:2015的新版要求,全员参与全中心内审和外审工作,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提高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构建了以质量管理、经济活动风险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管理架构,同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学习,为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安全运行再增加了一份保障。

全年重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规范摇奖程序,截至12月,摇奖程序无事故发生;根据《彩票管理条例》,重视兑奖工作,已顺利完成兑奖人数约2241人次(电脑福利彩票1万元以上中奖者),确保安全;重视票据安全发放,严格执行即开票出入库流程,专人负责,对仓储物流中心的开展安全月度例行检查;全年车辆安全行车14.4万公里,无责任事故。

围绕本市福利彩票事业发展大局和工作目标,市福彩中心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今年顺利完成第二轮市级机关文明单位检查。

全体中心员工积极参与单位所属区域的城市公共管理和参加社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各类主题实践活动。